

北京市政府采购项目 公开招标文件 (2026 年版)



项目名称：农林高效节水灌溉改造升级项目

项目编号：11000026210200179131-XM001

招标编号：ZYZB-2026-0723

采 购 人：北京农业职业学院

采购代理机构：中钰招标有限公司

目 录

第一章	投标邀请	2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8
第三章	资格审查	24
第四章	评标程序、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	28
第五章	采购需求	38
第六章	拟签订的合同文本	56
第七章	投标文件格式	62

注：采购文件条款中以“■”形式标记的内容适用于本项目，以“□”形式标记的内容不适用于本项目。

第一章 投标邀请

一、项目基本情况

- 1.项目编号：11000026210200179131-XM001 招标编号： ZYZB-2026-0723
- 2.项目名称：农林高效节水灌溉改造升级项目
- 3.项目预算金额：250.43748 万元、项目最高限价（如有）： 250.43748 万元
- 4.采购需求：

序号	标的名称	单价最高限价（元）	单位	数量	是否允许采购进口产品	是否核心产品	简要技术需求
1	变频柜	22000	座	2	否	否	详见招标文件第五章采购需求
2	砂石过滤器（自动反冲洗）	35750	座	2	否	否	详见招标文件第五章采购需求
3	碟片过滤器（自动反冲洗）	31250	座	2	否	否	详见招标文件第五章采购需求
4	增压泵系统	19500	台	2	否	否	详见招标文件第五章采购需求
5	红外超声波水表	4200	套	2	否	否	详见招标文件第五章采购需求
6	全自动远程控制器	21360	套	1	否	否	详见招标文件第五章采购需求
7	物联网控制柜	91000	套	1	否	否	详见招标文件第五章采购需求
8	反渗透水处理系统	178500	台	1	否	否	详见招标文件第五章采购需求
9	智能化集控制柜机组	61500	套	1	否	否	详见招标文件第五章采购需求
10	物联网施肥一体机系统	141000	套	2	否	是	详见招标文件第五章采购需求
11	智能在线施肥一体机系统	131000	套	4	否	否	详见招标文件第五章采购需求
12	智能网关 DTU	9100	套	4	否	否	详见招标文件第五章采购需求
13	无线-阀控 RUT	1200	件	30	否	否	详见招标文件第五章采购需求
14	太阳能供电系统	1000	件	30	否	否	详见招标文件第五章采购需求
15	室外箱体	350	件	30	否	否	详见招标文件第五章采购需求
16	设备杆	600	件	30	否	否	详见招标文件第五章采购需求
17	温湿环采环控设备	9800	套	1	否	否	详见招标文件第五章采购需求

序号	标的名称	单价最高限价 (元)	单位	数量	是否允许采购进口产品	是否核心产品	简要技术需求
18	果园环采设备	10600	套	1	否	否	详见招标文件第五章采购需求
19	数字化可视设备	96500	套	1	否	否	详见招标文件第五章采购需求
20	微型环采设备	5800	套	1	否	否	详见招标文件第五章采购需求
21	LED 显示屏	7066	套	1	否	否	详见招标文件第五章采购需求
22	热熔 PE 管 110	63.05	米	2230	否	否	详见招标文件第五章采购需求
23	热熔 PE 管 90	48	米	150	否	否	详见招标文件第五章采购需求
24	热熔 PE 管 75	18.8	米	1730	否	否	详见招标文件第五章采购需求
25	热熔 PE 管 63	10.1	米	2703	否	否	详见招标文件第五章采购需求
26	热熔 PE 管 50	10.6	米	300	否	否	详见招标文件第五章采购需求
27	涡轮蝶阀 110	680	套	6	否	否	详见招标文件第五章采购需求
28	涡轮蝶阀 90	510	套	38	否	否	详见招标文件第五章采购需求
29	涡轮蝶阀 75	310	套	8	否	否	详见招标文件第五章采购需求
30	止回阀 110	500	套	3	否	否	详见招标文件第五章采购需求
31	进排气阀 75	300	套	10	否	否	详见招标文件第五章采购需求
32	进排气阀 50	195	套	23	否	否	详见招标文件第五章采购需求
33	PE 管 50	5	米	5500	否	否	详见招标文件第五章采购需求
34	PE 管 40	5.1	米	1500	否	否	详见招标文件第五章采购需求
35	PE 管 32	4.2	米	1500	否	否	详见招标文件第五章采购需求
36	电磁阀 75	1680	件	10	否	否	详见招标文件第五章采购需求
37	电磁阀 63	980	件	25	否	否	详见招标文件第五章采购需求
38	电磁阀 50	480	件	35	否	否	详见招标文件第五章采购需求
39	电磁阀解码器	1250	件	70	否	否	详见招标文件第五章采购需求

序号	标的名称	单价最高限价(元)	单位	数量	是否允许采购进口产品	是否核心产品	简要技术需求
40	滴灌管(滴孔间距 150)	2.15	米	25000	否	否	详见招标文件第五章采购需求
41	压力补偿式滴灌管(滴孔间距 150)	3.96	米	3200	否	否	详见招标文件第五章采购需求
42	倒挂微喷	14.8	套	2100	否	否	详见招标文件第五章采购需求
43	涌泉喷头	72.4	套	1900	否	否	详见招标文件第五章采购需求
44	旋转射线喷头 180 度	240	套	50	否	否	详见招标文件第五章采购需求
45	旋转射线喷头 0-360 度	240	套	70	否	否	详见招标文件第五章采购需求
46	齿轮旋转喷头	360	套	160	否	否	详见招标文件第五章采购需求
47	千秋架	43.5	套	280	否	否	详见招标文件第五章采购需求
48	喷管支架	35.2	套	1080	否	否	详见招标文件第五章采购需求
49	铅丝(8#)	1.8	米	6200	否	否	详见招标文件第五章采购需求
50	电缆(3*1.5)	4.5	米	300	否	否	详见招标文件第五章采购需求
51	快速取水器	98	套	50	否	否	详见招标文件第五章采购需求
52	取水口	200	套	70	否	否	详见招标文件第五章采购需求
53	水井	2000	个	8	否	否	详见招标文件第五章采购需求
54	双绞线	6.5	米	1000	否	否	详见招标文件第五章采购需求
55	防水接头	32	套	50	否	否	详见招标文件第五章采购需求

5.合同履行期限：自合同签订之日起 80 日历天完成交货。

6.本项目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是 ☒否。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须同时满足）

1.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2.1 中小企业政策

☐本项目不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预留采购份额。

☒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即：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

业制造。

☐ 本项目预留部分采购项目预算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对于预留份额，提供的货物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服务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预留份额通过以下措施进行：/。

2.2 其它落实政府采购政策的资格要求（如有）：无。

3.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3.1 本项目是否属于政府购买服务：

☒ 否

☐ 是，公益一类事业单位、使用事业编制且由财政拨款保障的群团组织，不得作为承接主体；

3.2 其他特定资格要求：无。

三、获取招标文件

1.时间：2026年07月23日至2026年07月29日，每天上午09:00至12:00，下午12:00至17:00（北京时间，法定节假日除外）。

2.地点：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

3.方式：供应商使用 CA 数字证书或电子营业执照登录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http://zbcg-bjzc.zhongcy.com/bjczj-portal-site/index.html#/home>）获取电子版招标文件。

4.售价：0 元。

四、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开标时间和地点

投标截止时间、开标时间：2026 年 08 月 12 日 13 点 30 分（北京时间）。

地点：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

五、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 5 个工作日。

六、其他补充事宜

1. 本项目需要落实的政府采购政策：节能产品强制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优先采购；扶持不发达地区和少数民族地区；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戒毒企业发展；政府采购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信用担保；进口产品管理、严格贯彻落实本国产品标准及政策、异常低价审查等招标文件中列明的其他政策要求。

2.本项目采用全流程电子化采购方式，请供应商认真学习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发布的相关操作手册（供应商可在交易平台下载相关手册），办理 CA 数字证书或电子营业执照、进行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注册绑定，并认真核实 CA 数字证书或电子营业执照情况确认是否符合本项目电子化采购流程要求。

CA 数字证书服务热线 010-58511086

电子营业执照服务热线 400-699-7000

技术支持服务热线 010-86483801

2.1 办理 CA 数字证书或电子营业执照

供应商登录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查阅“用户指南”——“操作指南”——“市场主体 CA 办理操作流程指引”/“电子营业执照使用指南”，按照程序要求办理。

2.2 注册

供应商登录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用户指南”——“操作指南”——“市场主体注册入库操作流程指引”进行自助注册绑定。

2.3 驱动、客户端下载

供应商登录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用户指南”——“工具下载”——“招标采购系统文件驱动安装包”下载相关驱动。

供应商登录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用户指南”——“工具下载”——“投标文件编制工具”下载相关客户端。

2.4 获取电子招标文件

供应商使用 CA 数字证书或电子营业执照登录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获取电子招标文件。

供应商如计划参与多个采购包的投标，应在登录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后，在【我的项目】栏目依次选择对应采购包，进入项目工作台招标/采购文件环节分别按采购包下载招标文件电子版。未在规定期限内按上述操作获取文件的采购包，供应商无法提交相应包的电子投标文件。

2.5 编制电子投标文件

供应商应使用电子投标客户端编制电子投标文件并进行线上投标，供应商电子投标文件需要加密并加盖电子签章，如无法按照要求在电子投标文件中加盖电子签章和加密，请及时通过技术支持服务热线联系技术人员。

2.6 提交电子投标文件

供应商应于投标截止时间前在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提交电子投标文件，上传电子投标文件过程中请保持与互联网的连接畅通。

2.7 电子开标

供应商在开标地点使用 CA 数字证书或电子营业执照登录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进行电子开标。

3.其他注意事项：

①因投标人忘记数字证书登陆密码、解密数字证书发生故障或用错、故意不在要求时限内完成解密等自身原因，导致投标文件在规定时间内未能解密、解密失败或解密超时，视为投标人放弃投标，由投标人自身承担一切后果。

②若投标人已申请多个数字证书，请注意使用差别，确保制作的投标文件和开标解密时使用的数字证书一致，造成解密失败的，由投标人负责。

③投标人应充分考虑网络及系统平台可能存在的非正常情况，在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之前完成上传。

七、对本次招标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采购人信息

名 称：北京农业职业学院

地 址：北京市房山区长阳镇稻田南里 5 号

联系方式：许老师 010-89909177

2.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 称：中钰招标有限公司

地 址：北京市丰台区四合庄路 2 号院 4 号楼 1 至 17 层 101 内 17 层 1701

联系方式：崔鹏、刘晶晶、李倩、朱艳梅、金俐成、郭玉婷、丁峥敏、卢雪、张书玲 010-60624505 转 810/816

3.项目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崔鹏、刘晶晶、李倩、朱艳梅、金俐成、郭玉婷、丁峥敏、卢雪、张书玲

电 话：010-60624505 转 810/816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投标人须知资料表

本表是对投标人须知的具体补充和修改，如有矛盾，均以本资料表为准。

条款号	条目	内容
2.2	项目属性	项目属性： ☐ 服务 ☒ 货物
2.3	科研仪器设备	是否属于科研仪器设备采购项目： ☒ 是 ☐ 否
2.4	核心产品	☐ 关于核心产品本项目__包不适用。 ☐ 本项目__包为单一产品采购项目。 ☒ 本项目为非单一产品采购项目，核心产品为： 物联网施肥一体机系统 。
3.1	现场考察	☒ 不组织 ☐ 组织，考察时间：__年__月__日__点__分 考察地点：_____。
	开标前答疑会	☒ 不召开 ☐ 召开，召开时间：__年__月__日__点__分 召开地点：_____。
4.1	样品	投标样品递交： ☒ 不需要 ☐ 需要，具体要求如下： （1）样品制作的标准和要求： （2）是否需要随样品提交相关检测报告： ☐ 不需要 ☐ 需要 （3）样品递交要求：密封箱/袋外表只需要标注项目名称和招标编号即可，密封箱/袋内的样品需备注项目名称、样品名称及投标人名称并加盖公章； （4）未中标人样品退还：未中标的投标人的样品，在退还其保证金时一并退还； （5）中标人样品保管、封存及退还：中标人的评审样品，应当封样，交由采购人予以封存，作为合同执行过程中检验与验收的依据。采购人将在项目最终验收后退还； （6）其他要求（如有）：所有样品需按照招标文件列明的密封要求在投标截止时间前与所有投标文件一起递交。

条款号	条目	内容						
5.3.5	标的所属行业	本项目采购标的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中小企业声明函中的标的名称和所属行业须以此处为准)： <table border="1"> <tr> <th>序号</th><th>标的名称</th><th>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th></tr> <tr> <td>1</td><td>详见招标文件第五章采购需求</td><td>详见招标文件第五章采购需求</td></tr> </table>	序号	标的名称	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	1	详见招标文件第五章采购需求	详见招标文件第五章采购需求
序号	标的名称	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						
1	详见招标文件第五章采购需求	详见招标文件第五章采购需求						
11.2	投标报价	投标报价的特殊规定： ☒ 无 ☐ 有，具体情形：/。						
12.1	投标保证金	投标保证金金额： 人民币 50000.00 元 投标保证金收受人信息： 递交时间：详见第二章投标人须知 12.3。 投标保证金方式：详见第二章投标人须知 12.2。 投标保证金汇款账户： 户名：中钰招标有限公司 开户行：中国民生银行北京华威支行 账号：671015888 在“转账用途”中写明“投标保证金-招标编号”（本条备注仅用于保证金信息统计，不用于资格（或符合性审查）或其他否决投标条款）。						
12.8.2		投标保证金可以不予退还的其他情形： ☐ 无 ☒ 有，具体情形： （1）中标人不按本文件或者法规的规定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 （2）中标人不按本文件的规定提交履约保证金的； （3）中标人擅自放弃中标的； （4）投标人被视为串通投标的； （5）投标人提供虚假或失实材料的； （6）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规定的其他不予退还情形。						
13.1	投标有效期	自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之日起算 90 日历天。						
18.2	解密时间	解密时间： 30 分钟						
22.1	确定中标人	中标候选人并列的，采购人是否委托评标委员会确定中标人： ☒ 否 ☐ 是 中标候选人并列的，按照以下方式确定中标人： ☒ 得分相同的，按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得分且投标报价相同，且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的，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投标人为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以上均相同的，由评标委员会随机抽取确定中标供应商。 ☐ 随机抽取						
25.5	分包	本项目的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是否允许分包： ☒ 不允许 ☐ 允许，具体要求：						

条款号	条目	内容
		(1) 可以分担保履行的具体内容： <u> / </u> ； (2) 允许分包的金额或者比例： <u> / </u> ； (3) 其他要求： <u> / </u> 。
25.6	政采贷	为更大力度激发市场活力和社会创造力，增强发展动力，按照《北京市全面优化营商环境助力企业高质量发展实施方案》（京政办发〔2023〕8号）部署，进一步加强政府采购合同线上融资“一站式”服务（以下简称“政采贷”），北京市财政局、中国人民银行营业管理部联合发布《关于推进政府采购合同线上融资有关工作的通知》（京财采购〔2023〕637号）。有需求的供应商，可按上述通知要求办理“政采贷”。
26.1.1	询问	询问提出形式：通过邮件形式或书面形式（询问函须盖供应商公章），送达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
26.3	联系方式	接收询问和质疑的联系方式 联系部门：中钰招标有限公司招标三部； 联系电话：010-60624505-810； 通讯地址：北京市丰台区东旭国际中心 A 座北楼 17 层。
27	代理费	收费对象： ☒ 采购人 ☐ 中标人 收费标准： （1）以本项目中标金额为收费的计算基数。 （2）采购代理机构参照原计价格[2002]1980号文、发改办价格[2003]857号文及发改价格[2011]534号文有关规定，向中标单位收取中标服务费用。 （3）中标服务费币种与中标签订合同的币种相同或采购代理机构同意的币种。 （4）中标服务费的交纳方式：中标人在领取中标通知书时一次向采购代理机构交纳所有中标服务费。 此项费用不应单独开列，无论投标人是否填报，都视为此费用已经包含在总价中。 缴纳时间： 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至领取中标通知书时。

投标人须知

一 说 明

1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投标人、联合体

- 1.1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指依法进行政府采购的国家机关、事业单位、团体组织，及其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本项目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见第一章《投标邀请》。
- 1.2 投标人（也称“供应商”、“申请人”）：指向采购人提供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者自然人。
- 1.3 联合体：指两个以上的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组成一个联合体，以一个供应商的身份共同参加政府采购。

2 资金来源、项目属性、科研仪器设备采购、核心产品

- 2.1 资金来源为财政性资金和/或本项目采购中无法与财政性资金分割的非财政性资金。
- 2.2 项目属性见《投标人须知资料表》。
- 2.3 是否属于科研仪器设备采购见《投标人须知资料表》。
- 2.4 核心产品见《投标人须知资料表》。

3 现场考察、开标前答疑会

- 3.1 若《投标人须知资料表》中规定了组织现场考察、召开开标前答疑会，则投标人应按要求在规定的的时间和地点参加。
- 3.2 由于未参加现场考察或开标前答疑会而导致对项目实际情况不了解，影响投标文件编制、投标报价准确性、综合因素响应不全面等问题的，由投标人自行承担不利评审后果。

4 样品

- 4.1 本项目是否要求投标人提供样品，以及样品制作的标准和要求、是否需要随样品提交相关检测报告、样品的递交与退还等要求见《投标人须知资料表》。
- 4.2 样品的评审方法以及评审标准等内容见第四章《评标程序、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

5 政府采购政策（包括但不限于下列具体政策要求）

- 5.1 采购本国货物、工程和服务

5.1.1 政府采购应当采购本国货物、工程和服务。但有《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十条规定情形的除外。

5.1.2 本项目如接受非本国货物、工程、服务参与投标，则具体要求见第五章《采购需求》。

5.1.3 进口产品指通过中国海关报关验放进入中国境内且产自关境外的产品，包括已经进入中国境内的进口产品。关于进口产品的相关规定依据《政府采购进口产品管理办法》（财库〔2007〕119号文）、《关于政府采购进口产品管理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办库〔2008〕248号文）。

5.2 本国产品

本项目按照《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在政府采购中实施本国产品标准及相关政策的通知》（国办发〔2025〕34号）和《关于贯彻落实<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在政府采购中实施本国产品标准及相关政策的通知>的意见》（财库〔2025〕30号）有关要求，落实本国产品标准。

5.3 中小企业、监狱企业及残疾人福利性单位

5.3.1 中小企业定义：

5.3.1.1 中小企业是指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依法设立，依据国务院批准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确定的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和微型企业，但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与大企业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除外。符合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的个体工商户，在政府采购活动中视同中小企业。关于中小企业的判定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小企业促进法》、《关于进一步加大对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财库〔2022〕19号）、《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金融业企业划型标准规定》（银发〔2015〕309号）等国务院批准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执行。

5.3.1.2 供应商提供的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符合下列情形的，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1) 在货物采购项目中，货物由中小企业制造，即货物由中小企业生产且使用该中小企业商号或者注册商标；

(2) 在工程采购项目中，工程由中小企业承建，即工程施工单位为中小企业；

(3) 在服务采购项目中，服务由中小企业承接，即提供服务的人员为中小企业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订立劳动合同的从业人员。

5.3.1.3 在货物采购项目中，供应商提供的货物既有中小企业制造货物，也有大型企业制造货物的，不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5.3.1.4 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联合体各方均为中小企业的，联合体视同中小企业。其中，联合体各方均为小微企业的，联合体视同小微企业。

5.3.2 在政府采购活动中，监狱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预留份额、评审中价格扣除等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监狱企业定义：是指由司法部认定的为罪犯、戒毒人员提供生产项目和劳动对象，且全部产权属于司法部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直属煤矿管理局，各省、自治区、直辖市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各地（设区的市）监狱、强制隔离戒毒所、戒毒康复所，以及新疆生产建设兵团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的企业。

5.3.3 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预留份额、评审中价格扣除等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定义：享受政府采购支持政策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应当同时满足以下条件：

5.3.3.1 安置的残疾人占本单位在职职工人数的比例不低于 25%（含 25%），并且安置的残疾人人数不少于 10 人（含 10 人）；

5.3.3.2 依法与安置的每位残疾人签订了一年以上（含一年）的劳动合同或服务协议；

5.3.3.3 为安置的每位残疾人按月足额缴纳了基本养老保险、基本医疗保险、失业保险、工伤保险和生育保险等社会保险费；

5.3.3.4 通过银行等金融机构向安置的每位残疾人，按月支付了不低

于单位所在区县适用的经省级人民政府批准的月最低工资标准的工资；

5.3.3.5 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承担的工程或者服务（以下简称产品），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5.3.3.6 前款所称残疾人是指法定劳动年龄内，持有《中华人民共和国残疾人证》或者《中华人民共和国残疾军人证（1 至 8 级）》的自然人，包括具有劳动条件和劳动意愿的精神残疾人。在职职工人数是指与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建立劳动关系并依法签订劳动合同或服务协议的雇员人数。

5.3.4 本项目是否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预留采购份额见第一章《投标邀请》。

5.3.5 采购标的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见《投标人须知资料表》。

5.3.6 小微企业价格评审优惠的政策调整：见第四章《评标程序、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

5.4 政府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

5.4.1 政府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实施品目清单管理。财政部、发展改革委、生态环境部等部门根据产品节能环保性能、技术水平和市场成熟程度等因素，确定实施政府优先采购和强制采购的产品类别及所依据的相关标准规范，以品目清单的形式发布并适时调整。依据品目清单和认证证书实施政府优先采购和强制采购。

5.4.2 采购人拟采购的产品属于品目清单范围的，采购人及其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依据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对获得证书的产品实施政府优先采购或强制采购。关于政府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的相关规定依据《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财库〔2019〕9 号）。

5.4.3 如本项目采购产品属于实施政府强制采购品目清单范围的节能产品，则投标人所报产品必须获得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认证证书，否则**投标无效**；本项目采购产品中属于**实施政府强制采购品目清单范围的节能产品**： / 。

5.4.4 非政府强制采购的节能产品或环境标志产品，依据品目清单和认证证书实施政府优先采购。优先采购的具体规定见第四章《评标程序、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如涉及）。

5.5 正版软件

5.5.1 各级政府部门在购置计算机办公设备时，必须采购预装正版操作系统软件的计算机产品，相关规定依据《国家版权局、信息产业部、财政部、国务院机关事务管理局关于政府部门购置计算机办公设备必须采购已预装正版操作系统软件产品的通知》（国权联〔2006〕1 号）、《国务院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做好政府机关使用正版软件工作的通知》（国办发〔2010〕47 号）、《财政部关于进一步做好政府机关使用正版软件工作的通知》（财预〔2010〕536 号）。

5.6 网络安全专用产品

5.6.1 根据《关于调整网络安全专用产品安全管理有关事项的公告》（2023 年第 1 号），所提供产品属于列入《网络关键设备和网络安全专用产品目录》的网络安全专用产品时，应当按照《信息安全技术网络安全专用产品安全技术要求》等相关国家标准的强制性要求，由具备资格的机构安全认证合格或者安全检测符合要求。

5.7 推广使用低挥发性有机化合物（VOCs）

5.7.1 为全面推进本市挥发性有机物（VOCs）治理，贯彻落实挥发性有机物污染治理专项行动有关要求，相关规定依据《北京市财政局北京市生态环境局关于政府采购推广使用低挥发性有机化合物（VOCs）有关事项的通知》（京财采购〔2020〕2381 号）。本项目中涉及涂料、胶黏剂、油墨、清洗剂等挥发性有机物产品的，属于强制性标准的，供应商应执行符合本市和国家的 VOCs 含量限制标准（具体标准见第五章《采购需求》），否则**投标无效**；属于推荐性标准的，优先采购，具体见第四章《评标程序、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

5.8 采购需求标准

5.8.1 商品包装、快递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

为助力打好污染防治攻坚战，推广使用绿色包装，根据财政部关于印发《商品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快递包装政府采购需

求标准（试行）》的通知（财办库〔2020〕123号），本项目如涉及商品包装和快递包装的，则其具体要求见第五章《采购需求》。

5.8.2 其他政府采购需求标准

为贯彻落实《深化政府采购制度改革方案》有关要求，推动政府采购需求标准建设，财政部门会同有关部门制定发布的其他政府采购需求标准，本项目如涉及，则具体要求见第五章《采购需求》。

6 投标费用

6.1 投标人应自行承担所有与准备和参加投标有关的费用，无论投标的结果如何，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在任何情况下均无承担这些费用的义务和责任。

二 招标文件

7 招标文件构成

7.1 招标文件包括以下部分：

- 第一章 投标邀请
-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 第三章 资格审查
- 第四章 评标程序、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
- 第五章 采购需求
- 第六章 拟签订的合同文本
- 第七章 投标文件格式

7.2 投标人应认真阅读招标文件的全部内容。投标人应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投标文件并保证所提供的全部资料的真实性，并对招标文件做出实质性响应，否则**投标无效**。

8 对招标文件的澄清或修改

- 8.1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对已发出的招标文件进行必要澄清或者修改的，将在原公告发布媒体上发布更正公告，并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获取招标文件的潜在投标人。
- 8.2 上述书面通知，按照获取招标文件的潜在投标人提供的联系方式发出，因提供的信息有误导致通知延迟或无法通知的，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不承担责任。

- 8.3 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并对所有获取招标文件的潜在投标人具有约束力。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投标文件编制的，将在投标截止时间至少 15 日前，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获取招标文件的潜在投标人；不足 15 日的，将顺延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时间和开标时间。

三 投标文件的编制

9 投标范围、投标文件中计量单位的使用及投标语言

- 9.1 本项目如划分采购包，投标人可以对本项目的其中一个采购包进行投标，也可同时对多个采购包进行投标。投标人应当对所投采购包对应第五章《采购需求》所列的全部内容进行投标，不得将一个采购包中的内容拆分投标，否则其对该采购包的投标将被认定为**无效投标**。
- 9.2 除招标文件有特殊要求外，本项目投标所使用的计量单位，应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 9.3 除专用术语外，投标文件及来往函电均应使用中文书写。必要时专用术语应附有中文解释。投标人提交的支持资料和已印制的文献可以用外文，但相应内容应附有中文翻译本，在解释投标文件时以中文翻译本为准。未附中文翻译本或翻译本中文内容明显与外文内容不一致的，其不利后果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10 投标文件构成

- 10.1 投标人应当按照招标文件的要求编制投标文件。投标文件应由《资格证明文件》、《商务技术文件》两部分构成。投标文件的部分格式要求，见第七章《投标文件格式》。
- 10.2 对于招标文件中标记了“实质性格式”文件的，投标人不得改变格式中给定的文字所表达的含义，不得删减格式中的实质性内容，不得自行添加与格式中给定的文字内容相矛盾的内容，不得对应当填写的空格不填写或不实质性响应，否则**投标无效**。未标记“实质性格式”的文件和招标文件未提供格式的内容，可由投标人自行编写。
- 10.3 第四章《评标程序、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中涉及的证明文件。
- 10.4 对照第五章《采购需求》，说明所提供货物和服务已对第五章《采购需求》做出了响应，或申明与第五章《采购需求》的偏差和例外。如第五章《采购

需求》中要求提供证明文件的，投标人应当按具体要求提供证明文件。

10.5 投标人认为应附的其他材料。

11 投标报价

11.1 所有投标均以人民币为计价货币。

11.2 投标人的报价应包括为完成本项目所发生的一切费用和税费，采购人将不再支付报价以外的任何费用。投标人的报价应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内容，《投标人须知资料表》中有特殊规定的，从其规定。

11.2.1 投标货物及标准附件、备品备件、专用工具等的出厂价（包括已在中国国内的进口货物完税后的仓库交货价、展室交货价或货架交货价）和运至最终目的地的运输费和保险费，安装调试、检验、技术服务、培训、质量保证、售后服务、税费等；

11.2.2 按照招标文件要求完成本项目的全部相关费用。

11.3 采购人不得向供应商索要或者接受其给予的赠品、回扣或者与采购无关的其他商品、服务。

11.4 投标人不能提供任何有选择性或可调整的报价（招标文件另有规定的除外），否则其**投标无效**。

12 投标保证金

12.1 投标人应按《投标人须知资料表》中规定的金额及要求交纳投标保证金。投标人自愿超额缴纳投标保证金的，投标文件不做无效处理。

12.2 交纳投标保证金可采用的形式：政府采购法律法规接受的支票、汇票、本票、网上银行支付或者金融机构、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等非现金形式。

12.3 投标保证金到账（保函提交）截止时间同投标截止时间。以支票、汇票、本票、网上银行支付等形式提交投标保证金的，应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到账；以金融机构、担保机构出具的纸质保函等形式提交投标保证金的，应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将原件提交至采购代理机构；以电子保函形式提交投标保证金的，应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通过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完成电子保函在线办理。未按上述要求缴纳投标保证金的，其**投标无效**。

12.4 投标人除需在投标文件中提供“投标保证金凭证/交款单据电子件”，还需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通过电子交易平台上传“投标保证金凭证/交款单据电子件”。

12.5 投标保证金有效期同投标有效期。

- 12.6 投标人为联合体的，可以由联合体中的一方或者多方共同交纳投标保证金，其交纳的投标保证金对联合体各方均具有约束力。
- 12.7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将及时退还投标人的投标保证金，采用银行保函、担保机构担保函等形式递交的投标保证金，经投标人同意后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可以不再退还，但因投标人自身原因导致无法及时退还的除外：
- 12.7.1 投标人在投标截止时间前撤回已提交的投标文件的，自收到投标人书面撤回通知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退还已收取的投标保证金；
- 12.7.2 中标人的投标保证金，自采购合同签订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退还中标人；
- 12.7.3 未中标投标人的投标保证金，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退还未中标人；
- 12.7.4 终止招标项目已经收取投标保证金的，自终止采购活动后 5 个工作日内退还已收取的投标保证金及其在银行产生的孳息。
- 12.8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可以不予退还投标保证金：
- 12.8.1 投标有效期内投标人撤销投标文件的；
- 12.8.2 《投标人须知资料表》中规定的其他情形。
- 13 投标有效期
- 13.1 投标文件应在本招标文件《投标人须知资料表》中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保持有效，投标有效期少于招标文件规定期限的，其**投标无效**。
- 14 投标文件的签署、盖章
- 14.1 招标文件要求签字的内容（如授权委托书等），可以使用电子签章或使用原件的电子件（电子件指扫描件、照片等形式电子文件）；要求第三方出具的盖章件原件（如联合协议、分包意向协议、制造商授权书等），投标文件中应使用原件的电子件。
- 14.2 招标文件要求盖章的内容，一般通过投标文件编制工具加盖电子签章。

四 投标文件的提交

15 投标文件的提交

- 15.1 本项目使用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投标人根据招标文件及电子交易平台供应商操作手册要求编制、生成并提交电子投标文件。

- 15.2 采购人及采购代理机构拒绝接受通过电子交易平台以外任何形式提交的投标文件，投标保证金除外。

16 投标截止时间

- 16.1 投标人应在招标文件要求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前，将电子投标文件提交至电子交易平台。

17 投标文件的修改与撤回

- 17.1 投标截止时间前，投标人可以通过电子交易平台对所提交的投标文件进行补充、修改或者撤回。投标保证金的补充、修改或者撤回无需通过电子交易平台，但应就其补充、修改或者撤回通知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
- 17.2 投标人对投标文件的补充、修改的内容应当按照招标文件要求签署、盖章，作为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五 开标、资格审查及评标

18 开标

- 18.1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按招标文件的规定，在投标截止时间的同一时间和招标文件预先确定的地点组织开标。
- 18.2 本项目开标使用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投标人应在《投标人须知资料表》规定的时间内对投标文件进行解密，因非系统原因导致的解密失败，视为**投标无效**。
- 18.3 开标过程将使用电子交易平台宣布投标人名称、投标价格和招标文件规定的需要宣布的其他内容并进行记录，并由参加开标的各投标人确认。投标人未在规定时间内提出疑义或确认一览表的，视同认可开标结果。
- 18.4 投标人对开标过程和开标记录有疑义，以及认为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相关工作人员有需要回避的情形的，应当场提出询问或者回避申请。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对投标人提出的询问或者回避申请将及时处理。
- 18.5 投标人不足 3 家的，不予开标。

19 资格审查

- 19.1 见第三章《资格审查》。

20 评标委员会

- 20.1 评标委员会根据政府采购有关规定和本次采购项目的特点进行组建，并负责

具体评标事务，独立履行职责。

- 20.2 评审专家须符合《财政部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号）的规定。依法自行选定评审专家的，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将查询有关信用记录，对具有行贿、受贿、欺诈等不良信用记录的人员，拒绝其参与政府采购活动。

21 评标程序、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

- 21.1 见第四章《评标程序、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

六 确定中标

22 确定中标人

- 22.1 采购人将在评标报告确定的中标候选人名单中按顺序确定中标人，中标候选人并列的，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人委托评标委员会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方式确定中标人；招标文件未规定的，采取随机抽取的方式确定。采购人是否委托评标委员会直接确定中标人，见《投标人须知资料表》。中标候选人并列的，按照《投标人须知资料表》要求确定中标人。

23 中标公告与中标通知书

- 23.1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自中标人确定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在北京市政府采购网公告中标结果，同时向中标人发出中标通知书，中标公告期限为1个工作日。
- 23.2 中标通知书对采购人和中标供应商均具有法律效力。中标通知书发出后，采购人改变中标结果的，或者中标供应商放弃中标项目的，应当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24 废标

- 24.1 在招标采购中，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应予废标：
- 24.1.1 符合专业条件的供应商或者对招标文件作实质响应的供应商不足三家的；
 - 24.1.2 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 24.1.3 投标人的报价均超过了采购预算，采购人不能支付的；
 - 24.1.4 因重大变故，采购任务取消的。
- 24.2 废标后，采购人将废标理由书面通知所有投标人。

25 签订合同

- 25.1 中标人、采购人应当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30 日内，按照招标文件和中标人投标文件的规定签订书面合同。所签订的合同不得对招标文件确定的事项和中标人投标文件作实质性修改。
- 25.2 中标人拒绝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采购人可以按照评标报告推荐的中标候选人名单排序，确定下一候选人为中标人，也可以重新开展政府采购活动。
- 25.3 联合体中标的，联合体各方应当共同与采购人签订合同，就采购合同约定的事项向采购人承担连带责任。
- 25.4 政府采购合同不能转包。
- 25.5 采购人允许采用分包方式履行合同的，中标人可以依法在中标后将中标项目的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采取分包方式履行合同。本项目的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是否允许分包，见《投标人须知资料表》。政府采购合同分包履行的，应当在投标文件中载明分包承担主体，分包承担主体应当具备相应资质条件且不得再次分包，否则**投标无效**。中标人就采购项目和分包项目向采购人负责，分包供应商就分包项目承担责任。
- 25.6 “政采贷”融资指引：详见《投标人须知资料表》。

26 询问与质疑

26.1 询问

- 26.1.1 投标人对政府采购活动事项有疑问的，可依法向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询问，提出形式见《投标人须知资料表》。
- 26.1.2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对供应商依法提出的询问，在 3 个工作日内作出答复，但答复的内容不得涉及商业秘密。

26.2 质疑

- 26.2.1 投标人认为采购文件、采购过程、中标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 7 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在收到质疑函后 7 个工作日内作出答复。
- 26.2.2 质疑函须使用财政部制定的范本文件。投标人为自然人的，质疑函应当由本人签字；投标人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质疑函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26.2.3 投标人委托代理人进行质疑的,应当随质疑函同时提交投标人签署的授权委托书。授权委托书应当载明代理人的姓名或者名称、代理事项、具体权限、期限和相关事项。投标人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投标人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26.2.4 投标人应在法定质疑期内一次性提出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法定质疑期内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再次提出的质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有权不予答复。

26.3 接收询问和质疑的联系部门、联系电话和通讯地址见《投标人须知资料表》。

27 代理费

27.1 收费对象、收费标准及缴纳时间见《投标人须知资料表》。由中标人支付的,中标人须一次性向采购代理机构缴纳代理费,投标报价应包含代理费用。

第三章 资格审查

一、资格审查程序

- 1 开标结束后，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根据《资格审查要求》中的规定，对投标人进行资格审查，并形成资格审查结果。
- 2 《资格审查要求》中对格式有要求的，除招标文件另有规定外，均为“实质性格式”文件。
- 3 投标人《资格证明文件》有任何一项不符合《资格审查要求》的，资格审查不合格，其**投标无效**。
- 4 资格审查合格的投标人不足 3 家的，不进行评标。

二、资格审查要求

序号	审查因素	审查内容	格式要求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具体规定见第一章《投标邀请》	
1-1	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	投标人为企业（包括合伙企业）的，应提供有效的“营业执照”； 投标人为事业单位的，应提供有效的“事业单位法人证书”； 投标人是非企业机构的，应提供有效的“执业许可证”、“登记证书”等证明文件； 投标人是个体工商户的，应提供有效的“个体工商户营业执照”； 投标人是自然人的，应提供有效的自然人身份证明。 分支机构参加投标的，应提供该分支机构或其所属法人/其他组织的相应证明文件；同时还应提供其所属法人/其他组织出具的授权其参与本项目的授权书（格式自拟，须加盖其所属法人/其他组织的公章）；对于银行、保险、石油石化、电力、电信等行业的分支机构，可以提供上述授权，也可以提供其所属法人/其他组织的有关文件或制度等能够证明授权其独立开展业务的证明材料。	提供证明文件的电子件或电子证照
1-2	投标人资格声明书	提供了符合招标文件要求的《投标人资格声明书》。	格式见《投标文件格式》

序号	审查因素	审查内容	格式要求
1-3	投标人信用记录	查询渠道：信用中国网站和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reditchina.gov.cn、www.ccgp.gov.cn）； 截止时点：投标截止时间以后、资格审查阶段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的实际查询时间； 信用信息查询记录和证据留存具体方式：查询结果网页打印页作为查询记录和证据，与其他采购文件一并保存； 信用信息的使用原则：经认定的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投标人，其投标无效。联合体形式投标的，联合体成员存在不良信用记录，视同联合体存在不良信用记录。	无须投标人提供，由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查询。
1-4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
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具体要求见第一章《投标邀请》	
2-1	中小企业政策证明文件	具体要求见第一章《投标邀请》	
2-1-1	中小企业证明文件	当本项目（包）涉及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此时建议在《资格证明文件》中提供。 1、投标人单独投标的，应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或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2、如招标文件要求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或者要求合同分包的，且投标人为联合体或拟进行合同分包的，则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具体情况须在《中小企业声明函》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或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中如实填报，且满足招标文件关于预留份额的要求。	格式见《投标文件格式》

序号	审查因素	审查内容	格式要求
2-1-2	拟分包情况说明及分包意向协议	如本项目（包）要求通过分包措施预留部分采购份额面向中小企业采购、且投标人因落实政府采购政策拟进行分包的，必须提供；否则无须提供。 对于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项目（包），组成联合体或者接受分包合同的中小企业与联合体内其他企业、分包企业之间不得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	格式见《投标文件格式》
2-2	其它落实政府采购政策的资格要求	如有，见第一章《投标邀请》	提供证明文件的电子件或电子证照
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如有，见第一章《投标邀请》	
3-1	本项目对于联合体的要求	1、如本项目接受联合体投标，且投标人为联合体时必须提供《联合协议》，明确各方拟承担的工作和责任，并指定联合体牵头人，授权其代表所有联合体成员负责本项目投标和合同实施阶段的牵头、协调工作。该联合协议应当作为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与投标文件其他内容同时递交。 2、联合体各成员单位均须提供本表中序号1-1、1-2的证明文件。联合体各成员单位均应满足本表3-2项规定。 3、本表序号3-3项规定的其他特定资格要求中的每一小项要求，联合体各方中至少应当有一方符合本表中其他资格要求并提供证明文件。 4、联合体中有同类资质的供应商按照联合体分工承担相同工作的，应当按照资质等级较低的供应商确定资质等级。 5、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联合体各方不得再单独参加或者与其他供应商另外组成联合体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6、若联合体中任一成员单位中途退出，则该联合体的 投标无效 。 7、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时，投标人不得为联合体。	提供《联合协议》原件的电子件 格式见《投标文件格式》
3-2	政府购买服务承接主体的要求	如本项目属于政府购买服务，投标人不属于公益一类事业单位、使用事业编制且由财政拨款保障的群团组织。	格式见《投标文件格式》 “1-2 投标人资格声明书”

序号	审查因素	审查内容	格式要求
3-3	其他特定资格要求	如有，见第一章《投标邀请》 注：如联合体中有同类资质的供应商按照联合体分工承担相同工作的，均应当提供资质证书电子件或电子证照。	提供证明文件的电子件或电子证照（如适用）
4	投标保证金	按照招标文件的规定提交投标保证金。	
5	获取招标文件	在规定期限内通过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获取所参与包的招标文件。 注：如本项目接受联合体，且供应商为联合体时，联合体中任一成员获取文件即视为满足要求。	

第四章 评标程序、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

一、评标程序、评标方法

1 投标文件的符合性审查

- 1.1 评标委员会对资格审查合格的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进行符合性审查，以确定其是否满足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
- 1.2 评标委员会根据《符合性审查要求》中规定的审查因素和审查内容，对投标人的投标文件是否实质上响应招标文件进行符合性审查，并形成符合性审查评审结果。投标人《商务技术文件》有任何一项不符合《符合性审查要求》要求的，**投标无效**。

符合性审查要求

序号	审查因素	审查内容
1	授权委托书	按招标文件要求提供授权委托书；
2	投标完整性	未将一个采购包中的内容拆分投标；
3	投标报价	投标报价未超过招标文件中规定的项目/采购包预算金额或者项目/采购包最高限价；
4	报价唯一性	投标文件未出现可选择性或可调整的报价（招标文件另有规定的除外）；
5	投标有效期	投标文件中承诺的投标有效期满足招标文件中载明的投标有效期的；
6	实质性格式	标记为“实质性格式”的文件均按招标文件要求提供且签署、盖章的；
7	★号条款响应	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第五章《采购需求》中★号条款要求的；
8	拟分包情况说明（如有）	如本项目（包）非因“落实政府采购政策”亦允许分包，且供应商拟进行分包时，必须提供；否则无须提供；
9	分包其他要求（如有）	分包履行的内容、金额或者比例未超出《投标人须知资料表》中的规定； 分包承担主体具备《投标人须知资料表》载明的资质条件且提供了资质证书电子件（如有）；
10	报价的修正（如有）	不涉及报价修正，或投标文件报价出现前后不一致时，投标人对修正后的报价予以确认；（如有）
11	进口产品（如有）	招标文件不接受进口产品投标的内容时，投标人所投产品不含进口产品；

12	国家有关部门对投标人的投标产品有强制性规定或要求的	国家有关部门对投标人的投标产品有强制性规定或要求的（如相应技术、安全、节能和环保等），投标人的投标产品应符合相应规定或要求，并提供证明文件电子件： 1）采购的产品若属于《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范围中政府强制采购产品，则投标人所报产品必须获得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认证证书； 2）所投产品属于列入《网络关键设备和网络安全专用产品目录》的网络安全专用产品时，应当按照《信息安全技术网络安全专用产品安全技术要求》等相关国家标准的强制性要求，由具备资格的机构安全认证合格或者安全检测符合要求；（如该产品已经获得公安部颁发的计算机信息系统安全专用产品销售许可证，且在有效期内，亦视为符合要求） 3）项目中涉及涂料、胶黏剂、油墨、清洗剂等挥发性有机物产品，且属于强制性标准的，供应商应执行符合本市和国家的VOCs 含量限制标准。
13	公平竞争	投标人遵循公平竞争的原则，不存在恶意串通，妨碍其他投标人的竞争行为，不存在损害采购人或者其他投标人的合法权益情形的；
14	串通投标	不存在《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视为投标人串通投标的情形：（一）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二）不同投标人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投标事宜；（三）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或者联系人员为同一人；（四）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异常一致或者投标报价呈规律性差异；（五）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相互混装；（六）不同投标人的投标保证金从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的账户转出；
15	附加条件	投标文件未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的；
16	其他无效情形	投标人、投标文件不存在不符合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规定的其他无效情形。

2 投标文件有关事项的澄清或者说明

2.1 评标过程中，评标委员会将以书面形式要求投标人对其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应当采用书面形式，并加盖公章，或者由法定代表人（若投标人为事业单位或其他组织或分支机构，可为单位负责人）或其授权的代表签字。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不得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澄清文件将作为投标文件内容的一部分。

2.2 异常低价处理

2.2.1 政府采购评审中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评审委员会应当启动异常低价投标（响应）审查程序：

（1）投标（响应）报价低于全部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投标（响应）报价平均值 50% 的，即 $\text{投标（响应）报价} < \text{全部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投标（响应）报价平均值} \times \underline{50\%}$ ；

（2）投标（响应）报价低于通过符合性审查的次低报价供应商投标（响应）报价 50% 的，即 $\text{投标（响应）报价} < \text{通过符合性审查的次低报价供应商投标（响应）报价} \times \underline{50\%}$ ；

（3）投标（响应）报价低于采购项目最高限价 45% 的，即 $\text{投标（响应）报价} < \text{采购项目最高限价} \times \underline{45\%}$ ；未设定最高限价的采购项目，以采购项目预算金额作为最高限价；

（4）评审委员会基于专业判断，认为供应商报价过低，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其他情形。

2.2.2 评审委员会启动异常低价投标（响应）审查后，属于前述第（1）项至第（4）项情形的，应当要求相关供应商在评审现场合理的时间内对投标（响应）价格作出解释，提供项目具体成本测算等与报价合理性相关的书面说明及必要的证明材料，包括但不限于原材料成本、人工成本、制造费用等，给予相关供应商的合理时间一般不少于 30 分钟。其中，属于第（3）项情形，供应商已随投标（响应）文件一并提交相关书面说明及必要的证明材料的，在评审现场可不再重复提交。

- 2.2.3 评审委员会依据专业经验，参考同类项目中标（成交）价格、类似产品市场价格水平、行业人工费用标准、国家有关部门指导行业协会发布的行业平均成本等情况，对报价合理性进行判断。投标（响应）供应商不能提供书面说明、证明材料，或者提供的书面说明、证明材料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审委员会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响应）**处理。
- 2.2.4 上述投标（响应）报价指按照本章 2.4 修正后的报价。
- 2.3 投标报价须包含招标文件全部内容，如分项报价表有缺漏视为已含在其他各项报价中，将不对投标总价进行调整。评标委员会有权要求投标人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对此进行书面确认，投标人不确认的，视为将一个采购包中的内容拆分投标，其**投标无效**。
- 2.4 投标文件报价出现前后不一致的，按照下列规定修正：
- 2.4.1 招标文件对于报价修正是否另有规定：
- ☐有，具体规定为：_____
- ☒无，按下述 2.4.2-2.4.7 项规定修正。
- 2.4.2 单独递交的开标一览表（报价表）与投标文件中开标一览表（报价表）内容不一致的，以单独递交的开标一览表（报价表）为准；
- 2.4.3 投标文件中开标一览表（报价表）内容与投标文件中相应内容不一致的，以开标一览表（报价表）为准；
- 2.4.4 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 2.4.5 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开标一览表的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 2.4.6 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
- 2.4.7 同时出现两种以上不一致的，按照前款规定的顺序修正。
- 2.4.8 修正后的报价经投标人书面确认后产生约束力，投标人不确认的，其**投标无效**。
- 2.5 支持中小企业政府采购政策的价格调整：只有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5.3 条规定情形的，可以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用扣除后的价格

参加评审；否则，评标时价格不予扣除。

2.5.1 对于未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采购项目，以及预留份额项目中的非预留部分采购包，对小微企业报价给予 10% 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

2.5.2 对于未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采购项目，以及预留份额项目中的非预留部分采购包，且接受大中型企业与小微企业组成联合体或者允许大中型企业向一家或者多家小微企业分包的采购项目，对于联合协议或者分包意向协议约定小微企业的合同份额占到合同总金额 30% 以上的联合体或者大中型企业的报价给予 4% 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

2.5.3 组成联合体或者接受分包的小微企业与联合体内其他企业、分包企业之间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享受价格扣除优惠政策。

2.5.4 价格扣除比例对小型企业和微型企业同等对待，不作区分。

2.5.5 中小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应当按照招标文件给定的格式出具《中小企业声明函》，否则不得享受相关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2.5.6 监狱企业提供了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的，视同小微企业。

2.5.7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按招标文件要求提供了《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的，视同小微企业。

2.5.8 若投标人同时属于小型或微型企业、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中的两种及以上，将不重复享受小微企业价格扣减的优惠政策。

2.6 支持本国产品政府采购的价格调整：只有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5.2 条规定情形的，可以享受本国产品支持政策，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否则，评标时价格不予扣除。

2.6.1 本项目既有本国产品又有非本国产品参与竞争的，依法对本

国产品给予价格评审优惠，对本国产品的报价给予 20% 的价格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

2.6.2 当采购项目或者采购包中含有多种产品，供应商为该采购项目或者采购包提供的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产品成本之和占该供应商提供的全部产品成本之和的比例达到 80% 以上时，依法对该供应商提供的全部产品给予价格评审优惠，即对该供应商提供的全部产品的总报价给予 20% 的价格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

2.6.3 供应商提供本国产品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应当按照招标文件给定的格式出具《关于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声明函》或提供财政部会同有关部门规定的有关证明文件，否则视为非本国产品。

3 投标文件的比较和评价

3.1 评标委员会将按照招标文件中规定的评标方法和标准，对符合性审查合格的投标文件进行商务和技术评估，综合比较与评价；未通过符合性审查的投标文件不得进入比较与评价。

3.2 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

3.2.1 本项目采用的评标方法为：

☒ 综合评分法，指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投标人为中标候选人的评标方法，见《评标标准》，招标文件中没有规定的评标标准不得作为评审的依据。

☐ 最低评标价法，指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投标报价最低的投标人为中标候选人的评标方法。

3.2.2 采用最低评标价法时，提供相同品牌产品（单一产品或核心产品品牌相同）的不同投标人参加同一合同项下投标的，以其中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且报价最低的参加评标；报价相同的，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人委托评标委员会按照下述方法确定一个参加评标的投标人，其他**投标无效**。（不适用）

☐ 随机抽取

☐其他方式，具体要求：___/___

3.2.3 非政府强制采购的节能产品或环境标志产品，依据品目清单和认证证书实施政府优先采购。优先采购的具体规定（如涉及）___/___。

4 确定中标候选人名单

4.1 采用综合评分法时，提供相同品牌产品（单一产品或核心产品品牌相同）且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的不同投标人参加同一合同项下投标的，按一家投标人计算，评审后得分最高的同品牌投标人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评审得分相同的，评标委员会按照下述规定确定一个投标人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其他同品牌投标人不作为中标候选人。

☐随机抽取

■其他方式，具体要求：得分相同的，按照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得分且投标报价相同，且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的，按照技术部分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得顺序排列。

4.2 采用综合评分法时，评标结果按评审后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排列。得分相同的，按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得分且投标报价相同的并列。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投标人为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评分分值计算保留小数点后两位，第三位四舍五入。

4.3 采用最低评标价法时，评标结果按本章 2.4、2.5 调整后的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投标报价相同的并列。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投标报价最低的投标人为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

4.4 评标委员会要对评分汇总情况进行复核，特别是对排名第一的、报价最低的、投标或响应文件被认定为无效的情形进行重点复核。

4.5 评标委员会将根据各投标人的评标排序，依次推荐本项目（各采购包）的中标候选人，起草并签署评标报告。本项目（各采购包）评标委员会共（各）推荐 3 名中标候选人。

5 报告违法行为

5.1 评标委员会在评标过程中发现投标人有行贿、提供虚假材料或者串通等违法行为时，应当及时向财政部门报告。

二、评标标准

序号	评分因素		分值	评分标准
1	投标报价	价格得分	30	综合评分法中的价格分统一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即满足招标文件要求且投标报价最低的价格为评标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 其他投标人的价格分统一按照下列公式计算： $\text{价格得分} = (\text{评标基准价} / \text{投标报价}) \times 30\% \times 100$ 注：此处投标报价指经过报价修正，及因落实政府采购政策进行价格调整后的报价，详见第四章《评标程序、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2.4及2.5。
2	商务部分	业绩	5	投标人2023年07月01日至今（以签定日期为准）具有类似项目业绩，每提供一项符合要求的业绩合同得1分，最高得5分。要求每项业绩提供合同复印件（至少包含合同首页、金额页、签署页），并加盖投标人公章。未按要求提供不得分。
3	技术部分	投标文件对招标文件采购需求中货物需求的响应程度	27	针对招标文件第五章采购需求中“2. 技术指标要求”的响应程度进行评审： 本项目共计270项参数，每满足一项得0.1分，最高得27分。 （审核依据为采购需求偏离表的具体响应结果或响应承诺等明显可供评审的证明文件，若为无偏离或提供完全响应的承诺等证明文件则视为满足，若为负偏离或者未提供任何响应承诺文件则视为不满足。（招标文件要求提供证明材料的，还需提供证明资料，否则不予认可）
		项目实施方案	7	为保障项目实施进度和项目完成质量，投标人应提供完善的项目实施方案： 实施方案针对需求进行了详细的阐述，内容详尽、细节完善，具有切实的可操作性，具有明显的针对性内容，得7分； 实施方案针对需求进行了阐述，内容较详尽、细节基本完善，具有较强可操作性、针对性内容，得5分； 实施方案虽然进行了阐述但并未贴合采购实施需求，有可操作性，有针对性内容，得3分； 实施方案虽进行阐述但仅能部分满足实施需求，缺乏可操作性，不具备针对性，得1分； 未提供或提供不满足本项要求的，得0分。
		供货方案	6	供货方案进行了详细的阐述，能正确理解本项目供货需求，阐述思路清晰，具体实施细节及措施论述详细，具有明显的针对性内容，得6分； 供货方案进行了阐述，基本理解本项目供货需求，阐述思路较清晰，实施细节及措施论述基本详细，具有一定的针对性内容，得4分； 供货方案虽然进行了阐述但并未贴合供货需求进行详细论述，或供货方案中缺少具体实施细节及措施，有针对性内容，得2分； 供货方案虽进行阐述但仅能部分满足供货需求，不具备针对性，得1分； 供货方案未进行任何阐述或不能满足采购需求得0分。
		质量保证方案	7	提供的质量控制措施内容完整、全面可行，有很强的针对性得7分； 提供的质量控制措施内容较完整、较全面可行，有较强的针对

	与质量控制措施		性得5分； 提供的质量控制措施内容完整性、详实性一般，有一定的针对性得3分； 提供了质量控制措施内容常规、通用，基本符合采购需求得1分； 未提供任何质量保证方案与质量控制措施的，得0分。
	实施进度计划	5	根据采购需求制定详细的项目进度计划： 计划合理详细，完全针对本项目需求，各阶段时间节点清晰，进度保障措施全面得当，完全满足采购人需求，得5分； 计划合理详细，针对本项目需求，各阶段时间节点较清晰，进度保障措施较全面，满足采购人需求，得3分； 计划较为合理，基本针对本项目需求，各阶段时间节点明确，均具备进度保障措施，基本满足采购人需求，得2分； 计划基本合理，重要阶段时间节点基本明确；有基本的进度保障措施，满足采购人需求有一定困难，得1分； 未提供任何实施进度计划的，得0分。
	培训方案	5	培训方案内容进行了详细的阐述，能正确理解培训要求，具有明显的针对性内容，得5分； 培训方案内容进行了阐述，基本理解培训要求，具有一定的针对性内容，得3分； 培训方案内容进行了阐述，满足培训要求，细节略有欠缺，有针对性内容，得2分； 培训方案虽进行阐述但仅能部分满足培训需求，不具备针对性，得1分； 培训方案内容未进行任何阐述或不满足采购要求得0分。
	售后服务方案	7	根据投标人提供的售后服务方案（综合考虑质保期限、售后响应及相关措施保证等）评审： 售后服务方案（包括质保期限、售后响应及相关措施保证等）进行了详细的阐述，能正确理解售后服务需求，阐述思路清晰，服务人员经验丰富且提供有关证明资料、设备完整，提供具体服务联系人，具有明显的针对性内容，得7分； 售后服务方案（包括质保期限、售后响应及相关措施保证等）虽进行了阐述但并未贴合售后服务需求进行详细论述，服务人员具有经验，提供具体服务联系人，有针对性内容，得5分； 售后服务方案阐述与售后服务需求偏差较大，或售后服务方案中缺少具体措施，不具备针对性，得3分； 售后服务方案虽进行阐述但仅能部分满足售后服务需求得1分； 售后服务方案未进行任何阐述或不能满足采购需求得0分。
	非强制采购产品情况	0.5	根据财政部、发展改革委、生态环境部、市场监管总局《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财库[2019]9号） 财政部、发展改革委《关于印发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通知》（财库[2019]19号） 《市场监管总局关于发布参与实施政府采购节能、环境标志产品认证机构名录的公告》（2019年第16号）等文件要求，如投标人所投产品属于上述品目清单中优先采购范围的（非“★”标注品目），须提供所投产品由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认证证书复印件，提供得0.5分，未提供不得分。

			0.5	根据财政部、发展改革委、生态环境部、市场监管总局《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财库[2019]9号） 财政部、生态环境部《关于印发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通知》（财库[2019]18号） 《市场监管总局关于发布参与实施政府采购节能、环境标志产品认证机构名录的公告》（2019年第16号）等文件要求，如投标人所投产品属于上述品目清单范围的，须提供所投产品由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复印件。提供得0.5分，未提供不得分。
合计			100	

第五章 采购需求

一、采购标的

1. 采购标的（货物需求一览表）

序号	标的名称	单价最高限价（元）	单位	数量	是否允许采购进口产品	是否核心产品	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
1	变频柜	22000	座	2	否	否	工业
2	砂石过滤器（自动反冲洗）	35750	座	2	否	否	工业
3	碟片过滤器（自动反冲洗）	31250	座	2	否	否	工业
4	增压泵系统	19500	台	2	否	否	工业
5	红外超声波水表	4200	套	2	否	否	工业
6	全自动远程控制器	21360	套	1	否	否	工业
7	物联网控制柜	91000	套	1	否	否	工业
8	反渗透水处理系统	178500	台	1	否	否	工业
9	智能化集控制柜机组	61500	套	1	否	否	工业
10	物联网施肥一体机系统	141000	套	2	否	是	工业
11	智能在线施肥一体机系统	131000	套	4	否	否	工业
12	智能网关 DTU	9100	套	4	否	否	工业
13	无线-阀控 RUT	1200	件	30	否	否	工业
14	太阳能供电系统	1000	件	30	否	否	工业
15	室外箱体	350	件	30	否	否	工业
16	设备杆	600	件	30	否	否	工业
17	温湿环采环控设备	9800	套	1	否	否	工业
18	果园环采设备	10600	套	1	否	否	工业
19	数字化可视设备	96500	套	1	否	否	工业

序号	标的名称	单价最高限价 (元)	单位	数量	是否允许 采购进口 产品	是否 核心 产品	中小企业划分标准 所属行业
20	微型环采设备	5800	套	1	否	否	工业
21	LED 显示屏	7066	套	1	否	否	工业
22	热熔 PE 管 110	63.05	米	2230	否	否	工业
23	热熔 PE 管 90	48	米	150	否	否	工业
24	热熔 PE 管 75	18.8	米	1730	否	否	工业
25	热熔 PE 管 63	10.1	米	2703	否	否	工业
26	热熔 PE 管 50	10.6	米	300	否	否	工业
27	涡轮蝶阀 110	680	套	6	否	否	工业
28	涡轮蝶阀 90	510	套	38	否	否	工业
29	涡轮蝶阀 75	310	套	8	否	否	工业
30	止回阀 110	500	套	3	否	否	工业
31	进排气阀 75	300	套	10	否	否	工业
32	进排气阀 50	195	套	23	否	否	工业
33	PE 管 50	5	米	5500	否	否	工业
34	PE 管 40	5.1	米	1500	否	否	工业
35	PE 管 32	4.2	米	1500	否	否	工业
36	电磁阀 75	1680	件	10	否	否	工业
37	电磁阀 63	980	件	25	否	否	工业
38	电磁阀 50	480	件	35	否	否	工业
39	电磁阀解码器	1250	件	70	否	否	工业
40	滴灌管（滴孔间距 150）	2.15	米	2500 0	否	否	工业
41	压力补偿式滴灌管 （滴孔间距 150）	3.96	米	3200	否	否	工业

序号	标的名称	单价最高限价（元）	单位	数量	是否允许采购进口产品	是否核心产品	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
42	倒挂微喷	14.8	套	2100	否	否	工业
43	涌泉喷头	72.4	套	1900	否	否	工业
44	旋转射线喷头 180 度	240	套	50	否	否	工业
45	旋转射线喷头 0-360 度	240	套	70	否	否	工业
46	齿轮旋转喷头	360	套	160	否	否	工业
47	千秋架	43.5	套	280	否	否	工业
48	喷管支架	35.2	套	1080	否	否	工业
49	铅丝（8#）	1.8	米	6200	否	否	工业
50	电缆（3*1.5）	4.5	米	300	否	否	工业
51	快速取水器	98	套	50	否	否	工业
52	取水口	200	套	70	否	否	工业
53	水井	2000	个	8	否	否	工业
54	双绞线	6.5	米	1000	否	否	工业
55	防水接头	32	套	50	否	否	工业

2. 项目背景（项目概述）

我校两处农林业实训园区灌溉实训条件滞后于产业实际，针对当下普及的节水灌溉技术，教学仅以理论讲授为主，作物栽种实训仍采用传统灌溉模式，缺少实操训练，难以培育适配产业需求的复合型农业人才；同时园区日常管护沿用漫灌，水资源利用效率偏低，不符合《北京市节水条例》农业节水增效相关要求。该项目为校内两处实训园区节水灌溉改造升级，新增一系列节水灌溉产品，以及进行相关老旧灌溉设施拆除、管网优化布设、智能水肥设备安装、物联网系统调试、园区灌溉标准化整治及实训场景升级建设等配套升级改造工作。改造完成后，强化园区农业节水增效，满足师生对现代化灌溉设施应用领域的教学与科研需要，加强实践实操，强化学生节水理念，强化示范引领带动，培养高技能技术人才。

二、商务要求

1. 交付（实施）的时间（期限）和地点（范围）

项目交付的时间：自合同签订之日起 80 日历天完成交货。

交货地点：北京农业职业学院指定地点。

2. 付款条件（进度和方式）

具体详见招标文件第六章拟签订的合同文本

3. 包装和运输（如适用，须满足《关于印发〈商品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快递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的通知》（财办库〔2020〕123号））

本项目在实施过程中（如交货等），如需包装和运输，则需满足《关于印发〈商品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快递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的通知》（财办库〔2020〕123号）的规定。

4. 售后服务（质保期）

4.1 质保期：验收合格后24个月

4.2 售后服务及培训等：

①安装调试：投标人需安排技术人员到现场对所购货物进行安装调试，且应在货物运抵现场一周前，向采购人提供安装调试及运行的进度计划表。

②技术培训：需负责对采购方人员进行专业培训，直至能独立、正确地对产品进行安装、使用等，提供详细培训计划。培训发生的各种费用包括在投标报价中，具体培训时间由双方商定。

③响应方式及时间：质保期内需提供 7 天×24 小时服务，包括但不限于电话、传真、电子邮件、互联网等多种方式的服务（具体需以采购人实际要求为准），接到电话后 4 小时内需到达现场，8 小时内解决问题，重大故障问题等按照实际要求执行。

三、技术要求

1. 基本要求

1.1 采购标的需实现的功能或者目标：

按照采购人要求完成所有设备的采购、安装、调试，满足采购人需求。

1.2 需执行的国家相关标准、行业标准、地方标准或者其他标准、规范：

适用国家现行相关规定，符合国家、地方、行业、团体或企业标准，并按照最高标准执行。

2.技术指标要求

序号	设备名称	技术参数
1	变频柜	1、额定输入电压：三相 AC380V $\pm$ 10%； 2、7 寸触摸屏 3、可本地、远程操控恒压系统 4、压力可远程设置、监控 5、具备缺相报警、过载报警功能 6、额定输出功率：5.5KW 7、三相电压可实时显示 8、具备水位监测，报警功能
2	砂石过滤器（自动反冲洗）	1、双腔-24"罐体-2 罐-4" 2、进出口-单排-8 公斤 3、控制器-直流-滤料 4、流量 $\geq$ 80m ³ /h
3	碟片过滤器（自动反冲洗）	1、3 个 2 寸组合 2、4 寸通用法兰接口 3、交流控制器+直流电磁头 4、流量 $\geq$ 80m ³ /h
4	增压泵系统	1、额定输入功率： $\geq$ 9.2KW、380v 2、额定流量： $\geq$ 50m ³ /h 3、扬程： $\geq$ 50 米 4、入口 DN65、出口 DN50
5	红外超声波水表	1、具备累计流量、瞬时流量计量功能 2、具备本地显示、数据上传功能 3、规格 DN90、法兰式

序号	设备名称	技术参数
6	全自动远程控制器	1、 ≥ 10 寸大屏 2、供电电压 AC220V 3、1 路 12V 电源，1 路 485 接口 4、支持 wifi、4G 路由（ $\geq 1G$ /月 流量套餐 ≥ 1 年） 5、支持 4G 通讯 6、可监测主管流量 7、具备水位保护、自动蓄水、自动轮灌、流量报警、设备联动等功能
7	物联网控制柜	1、额定输入电压：三相 AC380V $\pm 10\%$ 2、可本地、远程控制 3、具备远程升级功能 4、具备缺相保护、过载保护功能 5、具备掉线自动停泵功能
8	反渗透水处理系统	1、规格：R0-4000L/H 2、压力：0.8-1.2 Mpa 3、级数：单级 4、结构类型：罐体玻璃钢、框架不锈钢
9	智能化集控制柜机组	1、定时轮灌、自动施肥：设置灌溉、施肥时长后一键启动，实现全自动分组灌溉、分组施肥。 2、水位保护、自动补水：设置蓄水池水位高度后，实现自动补水、水位不足时自动停泵。 3、流量报警：设置灌溉小组流量后，实现灌溉过程中跑水、漏水检测，及时报警。
10	物联网施肥一体机系统	1、额定输入电压：三相 AC380V $\pm 10\%$ 2、 ≥ 10 寸屏幕 3、 ≥ 4 通道， ≥ 3 个 1000L 施肥桶(含搅拌电机) 4、注水量可设、搅拌时间可设 5、可定时施肥、定量施肥

序号	设备名称	技术参数
		6、可本地、远程操控 7、具备肥液检测功能 8、具备远程升级功能 9、具备缺相报警、过载报警、液位报警功能 10、注肥压力范围 ≥ 4 公斤
11	智能在线施肥一体机系统	1、额定输入电压：三相 AC380V $\pm 10\%$ 2、 ≥ 10 寸屏幕 3、 ≥ 3 通道, ≥ 3 个 1000L 施肥桶(含搅拌电机) 4、注水量可设、搅拌时间可设 5、可定时施肥、定量施肥 6、可本地、远程操控 7、具备 EC、PH 肥液检测功能 8、具备远程升级功能 9、具备缺相报警、过载报警、液位报警功能 10、注肥压力范围 ≥ 4 公斤
12	智能网关 DTU	1、支持 4G 全网通 2、支持频段：LTE-FDD B1/B3/B5/B8 3、支持频段：LTE-FDD B34/B38/B39/B40/B41
13	无线-阀控 RUT	1、可独立控制 2 路脉冲阀 2、太阳能供电 $\geq 1.5W$ 3、续航时长： ≥ 90 天 4、具备驱动电压 14.5V 5、具备电池低压保护功能 6、支持 4G 通讯

序号	设备名称	技术参数
		7、三元锂电池宽工作温度范围-20-60℃ 8、支持本地网关无线升级 9、含 3 寸内螺纹脉冲式电磁阀 2 个 10、工作压力 0.5-10bar 11、阀体材质：增强玻璃纤维 12、电磁头 9-20VDC 3W 13、脉冲宽度 20ms-100ms
14	太阳能供电系统	1、太阳能供电：≥1.5W 2、续航时长：≥90 天
15	室外箱体	1、参考尺寸：≥300*400*200mm 2、材质：金属、喷防锈漆 3、厚度：≥1.5mm
16	设备杆	1、杆型：钢管喷防锈漆，锥形圆杆 2、高度：≥3m 3、杆体变径：下口 φ 114，上口 φ 76，厚度≥3.5mm
17	温湿环采环控设备	1、测量范围： 土壤温度：-40℃~+80℃ 土壤水分：0%RH-100%RH 2、典型精度： 土壤温度：25℃±0.5℃； 土壤水分：0-50%内±2%，50-100%内±3%（棕壤，60%，25℃）； 3、分辨率： 土壤温度：≤0.1℃ 土壤水分：≤0.1%

序号	设备名称	技术参数
		4、通信接口：支持 RS485 5、供电方式：RS485 型：4.5-30VDC 6、平均功耗：≤0.5W（24V DC 供电） 7、防护等级：传感器 IP68 8、工作环境：-40℃~+60℃，0%RH~80%RH 9、内核芯片耐温：≥85℃ 10、探针材料：防腐特制电极 11、密封材料：黑色阻燃环氧树脂
18	果园环采设备	1、空气温度：-40~60℃ 0.01℃ ±0.3℃；空气湿度：0~100%RH 0.01%RH ±3%RH 2、风向：0~359.9° 0.1° ±4°；风速：0~40m/s 0.01m/s ±（0.3+0.03V）m/s 3、降雨量：0~200mm/h 0.2mm 误差±4% 4、气压：300~1100hpa 0.1hpa ±0.5hpa（0-30℃） 5、光辐射：0~200 kLux 10Lux ±3% 6、支持太阳能供电。
19	数字化可视设备	1、中控室拼接大屏 2 个，43 寸/个 ①屏幕尺寸 43 英寸、16:9 宽屏、LED 背光、 ②分辨率：1920*1080（高清） ③响应时间：≤8ms、无拖影 ④连续工作：7*24 不间断运行，背光寿命≥30000 小时 ⑤输入接口：HDMI、VGA、AV、USB2.0、音频输入 2、防水枪机 7 台 ①防水等级 IP66 ②工作环境：-30℃~60℃ ③夜视补光：阵列红外 led、红外有效距离≥20m

序号	设备名称	技术参数
		④图像传感器：400 万像素 3、6 寸 200 万高清球机 8 台 ①云台性能：水平旋转 360° 连续旋转，垂直-15° ~90°，自动巡防 ②防水等级 IP66 ③夜视补光：阵列红外 led、红外有效距离≥50m ④图像传感器：400 万像素 ⑤存储内置 SD 卡槽、支持最大 128GB 存储卡 ⑥工作环境：-30℃~60℃ 4、24 路交换机 1 台 ①全部端口 10/100/1000M 自适应 ②24 个千兆 POE 电口+4 个千兆 SFP 光口 ③工作环境：-10℃~55℃ ④防护等级 IP30、内置防雷电路、端口支持 6kv 防浪涌 ⑤交换容量≥52Gbps、包转发率≥39Mbps ⑥协议兼容：802.3u/ab/af/at, 支持 onv/1f、国标监控设备即插即用 5、2T 录像机 1 台 ①视频接入：支持 16 路 IP 网络摄像机接入，支持 4K/400 万像素 IPC ②硬盘规格：2TB 3.5 英寸监控级硬盘，7×24 小时不间断工作，5400 转，企业级稳定读写 ③录像模式：定时录像、移动侦测录像、人形智能录像、报警录像；支持预录/延录 ④接口配置：千兆 RJ45 网口×1，USB2.0×2，RS485 云台控制口，音频输入输出 ⑤网络协议：兼容 ONVIF、GB/T28181 国标，支持手机远程预览、回放、云台控制 ⑥工作环境：温度-10℃~55℃，湿度 5%~95%无凝露，机房长期稳定运行 ⑦存储功能：循环覆盖录像、硬盘 SMART 健康检测、断网 ANR 本地缓存、录像锁定防覆盖 6、无线路由器 4 台

序号	设备名称	技术参数
		①无线标准：WiFi6 802.11ax，兼容 802.11a/b/g/n/ac ②发射功率：2.4G $\geq$ 20dBm，5G $\geq$ 18dBm，工业大功率信号增强 ③传输距离：全向覆盖半径 300 米； ④工作模式：AP 覆盖、点对点网桥、点对多点、中继，适配大棚物联网、摄像头无线回传 ⑤防护等级：整机 IP67 防尘防水，全铝合金密封外壳 ⑥防雷设计：网口内置 10kV 浪涌防雷，适配园区立杆露天安装，抵御雷雨感应雷击 ⑦工作环境：工作温度-40℃ $\sim$ +65℃，湿度 5% $\sim$ 95%无凝露，雨雪暴晒稳定运行
20	微型环采设备	1、空气温度：-40 $\sim$ 60℃ 0.01℃ $\pm$ 0.3℃；空气湿度：0 $\sim$ 100%RH 0.01%RH $\pm$ 3%RH 2、风向：0 $\sim$ 359.9° 0.1° $\pm$ 4°；风速：0 $\sim$ 40m/s 0.01m/s $\pm$ （0.3+0.03V）m/s 3、降雨量：0 $\sim$ 200mm/h 0.2mm 误差 $\pm$ 4% 4、气压：300 $\sim$ 1100hpa 0.1hpa $\pm$ 0.5hpa（0 $\sim$ 30℃） 5、光辐射：0 $\sim$ 200 kLux 10Lux $\pm$ 3% 6、支持太阳能供电。
21	LED 显示屏	1、户外全彩 LED 显示屏 P10 2、尺寸： $\geq$ 1.92*0.96m 3、防护等级： $\geq$ IP65 4、可显示当前温度、湿度、光照、风速、风向、有无雨雪、地温、地湿、EC 值、PH 值
22	热熔 PE 管 110	1、材质：聚乙烯（HDPE） 2、规格：de110、SDR13.6 3、压力： $\geq$ PN1.25Mpa
23	热熔 PE 管 90	1、材质：聚乙烯（HDPE） 2、规格：de90、SDR13.6 3、压力： $\geq$ PN1.25Mpa

序号	设备名称	技术参数
24	热熔 PE 管 75	1、材质：聚乙烯（HDPE） 2、规格：de75、SDR13.6 3、压力：≥PN1.25Mpa
25	热熔 PE 管 63	1、材质：聚乙烯（HDPE） 2、规格：de63、SDR13.6 3、压力：≥PN1.25Mpa
26	热熔 PE 管 50	1、材质：聚乙烯（HDPE） 2、规格：de50、SDR13.6 3、压力：≥PN1.25Mpa
27	涡轮蝶阀 110	1、公称通径：DN100、规格 D341X/10Z 2、公称压力：其中需要 2 套 PN10，4 套 PN16 3、驱动方式：涡轮手动 4、结构类型：中线软密封
28	涡轮蝶阀 90	1、公称通径：DN80、规格 D341X/10Z 2、公称压力：PN10 3、驱动方式：涡轮手动 4、结构类型：中线软密封
29	涡轮蝶阀 75	1、公称通径：DN65、规格 D341X/10Z 2、公称压力：PN10 3、驱动方式：涡轮手动 4、结构类型：中线软密封
30	止回阀 110	1、公称通径≥DN100 2、公称压力：PN10 3、结构形式：对夹双瓣蝶式（弹簧复位）

序号	设备名称	技术参数
		4、驱动方式：自动（介质压力+弹簧） 5、连接方式：对夹式
31	进排气阀 75	1、工作压力范围：0.4-15Bar 2、排气量 0-360m³。 3、真空吸入量：360-0m³ 4、规格：DN75
32	进排气阀 50	1、工作压力范围：0.4-15Bar 2、排气量 0-280m³。 3、真空吸入量：280-0m³ 4、规格：DN50
33	PE 管 50	1、材质：聚乙烯（HDPE） 2、规格：de50、SDR21 3、压力：PN0.8Mpa
34	PE 管 40	1、材质：聚乙烯（HDPE） 2、规格：de40、SDR21 3、压力：≥PN0.8Mpa
35	PE 管 32	1、材质：聚乙烯（HDPE） 2、规格：de32、SDR21 3、压力：≥PN0.8Mpa
36	电磁阀 75	1、尺寸：3" (Dn75) 2、电源类型：12V 脉冲或 24V 交流
37	电磁阀 63	1、尺寸：2-1/2" (Dn63) 2、电源类型：12V 脉冲或 24V 交流

序号	设备名称	技术参数
38	电磁阀 50	1、尺寸：2" (Dn50) 2、电源类型：12V 脉冲或 24V 交流
39	电磁阀解码器	1、4G 无线通讯功能 2、太阳能充放电模块、电池容量 $\geq 2200\text{mAh}$; 3、硬件接口能力:供电电压:3.7V@2200mAh 高性能电池 4、5V1W 高效太阳能电池片;电池寿命:充放次数不低于 1000 次(>8 年) 5、防护等级:IP68;1 秒唤醒功耗 2mA
40	滴灌管 (滴孔间距 150)	1、工作压力：0.5-2.5Bar 2、流量：1.0-2.0L/H/孔 3、管径 $\geq 16\text{mm}$ 4、滴头间距： $\geq 15\text{cm}$ 5、壁厚 $\geq 0.4\text{mm}$
41	压力补偿式滴灌管 (滴孔间距 150)	1、工作压力：0.5-2.5Bar 2、流量：1.0-2.0L/H/孔 3、管径 $\geq 16\text{mm}$ 4、滴头间距： $\geq 15\text{cm}$ 5、.壁厚 $\geq 1.0\text{mm}$
42	倒挂微喷	1、工作压力：1.5-3.0Bar 2、流量：35-55L/H/孔 3、喷洒范围：360 度 4、喷洒距离：0.8-2.0m
43	涌泉喷头	1、工作压力：0.5-2.5Bar 2、流量：30-72L/H 3、齿数：16

序号	设备名称	技术参数
		4、喷洒范围：0-360 度 5、喷洒距离：0.1-1.6m
44	旋转射线喷头 180 度	1、喷洒角度：180° 2、射程：2.5~6.5m； 3、工作压力：0.17~0.35MPa； 4、材质：工程塑料，带滤网防堵塞
45	旋转射线喷头 0-360 度	1、喷洒角度：360° 2、射程：2.5~8.0m； 3、工作压力：0.17~0.35MPa； 4、材质：工程塑料，带滤网防堵塞
46	齿轮旋转喷头	1、喷洒角度：25° ~360° 可调 2、射程：4.9~16.0m 3、工作压力：0.17~0.45MPa； 4、流量：0.1~3.2m³/h； 5、弹出高度：100~150mm
47	千秋架	1、长度：长度≥150mm； 2、材质：工程塑料； 3、承压：0.6~1.0MPa； 4、连接方式：万向铰接
48	喷管支架	1、材质：镀锌钢管 DN25-32mm； 2、高度：0.3~2.5m； 3、固定方式：地埋 4、形状：V 型

序号	设备名称	技术参数
49	铅丝（8#）	1、线径：4.06mm，低碳钢镀锌 2、抗拉强度：≥300MPa
50	电缆（3*1.5）	1、芯线：3 芯×1.5mm ² 铜导体； 2、额定电压：300/500V 3、绝缘/护套：PVC；耐温：≥70℃
51	快速取水器	1、工作压力：≤0.62MPa； 2、材质：工程塑料； 3、功能：具备即插即用水，拔杆自动关闭功能； 4、规格：出水口 1 寸
52	取水口	1、材质：地上部 PE 制品，地下部镀锌钢管； 2、连接方式：丝扣； 3、工作压力：0.6~1.0MPa；防护等级：≥IP65
53	水井	1、阀门井，砖砌体 2、井底内径 1.2m，井深 1.2-1.4 米
54	双绞线	1、芯线：8 芯铜导体； 2、额定电压：300V 3、带金属屏蔽层；绝缘材质：PVC
55	防水接头	1、电缆线径：3~8mm； 2、连接芯数：2/3 芯； 3、额定电流/电压：≤32A，250V； 4、材质：尼龙+橡胶密封圈 5、防水等级 IP65

3. 验收标准

3.1、到货前应将安装环境要求书面通知给采购人，并与采购人协商足够准备时间。到货时需按采购人要求将设备在双方商定的时间运到指定安装位置，并由设备安装工程师当场进行开箱检查。

3.2、设备经开箱检查确认一切正常后，由设备安装工程师执行安装调试直至达到验收指标（以技术规格要求指标为验收指标）。由用户单位进行使用性能方面的验收。设备的性能符合投标人投标文件中承诺的技术指标，所有指标验收由用户确认。

3.3、设备安装、调试完成后，由采购人组织验收，验收合格后，采购人及中标人双方共同签署验收文件。

四、其他要求

（1）投标人应具备承接本项目的能力和相关专业经验，并有成功案例（业绩证明）。

（2）投标人应提供具体项目实施方案、供货方案、质量保证方案与质量控制措施、实施进度计划、培训方案、售后服务方案等内容。

（3）投标人提供的产品如属于《关于印发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通知》（财库(2019)19号）规定清单中★标记产品的，为政府强制采购产品。投标人须提供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认证证书；

（4）投标人提供的产品如属于《关于印发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通知》（财库(2019)19号）规定清单中非★标记产品的，为政府优先采购产品。投标人需提供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认证证书；优先采购的具体办法(如有)在采购文件《评标程序、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中具体规定；

（5）根据《关于政府采购推广使用低挥发性有机化合物(VOCs)有关事项的通知》(京财采购(2020)2381号)有关要求，为严格贯彻落实北京市挥发性有机物(VOCs)治理工作，如本项目采购货物、工程和服务项目中涉及涂料、胶黏剂、油墨、清洗剂等挥发性有机物产品的，属于强制性标准的，投标人保证所投/所用产品执行符合本市和国家的 VOCs 含量限制标准。

第六章 拟签订的合同文本

（此处为模板，后续以双方具体签订为准）

货物采购合同

甲方（采购人/买方）：_____

乙方（供应商/卖方）：_____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及其实施条例、《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甲乙双方本着平等自愿、公平诚信、等价有偿原则，就农林高效节水灌溉改造升级项目采购事宜协商一致，订立本合同，共同遵照履行。

1、合同标的

乙方根据甲方需求，提供下列货物：_____。

货物名称、规格及数量等要求详见招投标文件。

2、合同总金额

2.1 本合同金额为（大写）：_____元人民币（¥_____元）。

2.2 本合同总金额包括所乙方提供货物的产品费用、安装调试费、测试验收费、培训费、运行维护费用、税金及其他有关的为完成本项目发生的所有费用，招标文件中另有规定的除外。

2.3 在招标文件未列明，而乙方认为履行本合同必需的费用也包含在合同总金额中。

2.4 本合同总金额还包含乙方提供的伴随服务/售后服务费用。

3、组成本合同的有关文件

3.1 乙方应按招标文件规定的时间向甲方提供使用货物的有关技术资料。

3.2 没有甲方事先书面同意，乙方不得将由甲方提供的有关合同或任何合同条文、规格、计划、图纸、样品或资料提供给任何其他人。即使向履行本合同有关的人员提供，也应注意保密并限于履行合同的必需范围。

4、知识产权保证

乙方保证甲方在使用、接受本合同货物和服务或其任何一部分时，不受第三方提出侵犯其专利权、版权、商标权和工业设计权等知识产权的起诉。一旦出现侵权，由乙方负全部责任。

5、产权保证

乙方保证所交付的货物的所有权无任何抵押、查封等权利瑕疵。

6、质保期

6.1 质保期_____年。（自交货验收合格之日起计）

7、交货期、交货方式及交货地点

7.1 交货期：_____

7.2 交货方式：_____

7.3 交货地点：_____

8、货款支付

8.1 本合同项下所有款项均以人民币支付。

8.2 本合同项下的采购资金由甲方支付，付款前乙方向甲方开具发票。

8.3 甲方付款方式：

签订合同后5个工作日内，乙方向甲方交纳合同总价的3%作为履约保证金，同时甲方向乙方支付合同总价50%的货款，今年竣工验收合格后，由甲方向乙方支付今年合同

总价剩余货款，当年支付金额以当年财政批复为限。验收合格1年后无息返还履约保证金。如果有未支付的剩余总金额尾款，将于明年支付，时间以财政局批复为准。

9、税费

本合同执行中相关的一切税费均由乙方负担。

10、质量保证及售后服务

10.1 乙方应按招标文件规定及响应文件承诺的货物性能、技术要求、质量标准向甲方提供未经使用的全新产品；若技术性能无特殊说明，则按国家有关部门最新颁布的标准及规范为准。

10.2 乙方应保证其提供的货物在正确安装、正常使用和保养条件下，在其使用寿命内具有良好的性能。货物验收后，在质量保证期内，乙方应对由于设计、工艺或材料的缺陷所发生的任何不足或故障负责，所需费用由乙方承担。

10.3 乙方提供的货物在质保期内因货物本身的质量问题发生故障，乙方应负责免费更换。对达不到技术要求者，根据实际情况，经双方协商，可按以下办法处理：

(1)更换：由乙方承担所发生的全部费用。

(2)贬值处理：由甲乙双方协议定价。

(3)退货处理：乙方应退还甲方支付的合同款，同时应承担该货物的直接费用（运输、保险、检验、货款利息及银行手续费等）。

10.4 如在使用过程中发生质量问题，乙方在接到甲方通知后在_____小时内到达甲方现场。

10.5 在质保期内，乙方应对货物出现的质量及安全问题负责处理解决并承担一切费用。

10.6 上述的货物免费保修期为_____年,因人为因素出现的故障不在免费保修范围内。超过保修期的机器设备,终生维修,维修时只收部件成本费。

11、交货、调试和验收

11.1 乙方应当在合同生效后 天内将货物交付甲方,地点由甲方指定,招标文件有约定的,从其约定。在发货前,乙方应对产品作出全面检查和对验收文件进行整理,并列清单,作为甲方收货初验收和使用的技术条件依据,检验的结果应随货物交甲方。

11.2 货到甲方后,甲乙双方须在____个工作日内初验收,甲方对乙方提交的货物依据招标文件上的技术规格要求和国家有关质量标准进行现场初步验收,外观、说明书、包装符合招标文件技术要求的,给予签收,初步验收不合格的不予签收。

11.3 乙方按照招标文件要求负责产品安装并培训甲方的使用操作人员,乙方在甲方使用前进行调试,调试直到符合技术要求的甲方才做最终验收。

11.4 甲乙双方关于调试和验收的其他约定: _____。

12、货物包装、发运及运输

12.1 乙方应在货物发运前对其进行满足运输距离、防潮、防震、防锈和防破损装卸等要求包装,以保证货物安全运达甲方指定地点。

12.2 乙方发货时,产品使用说明书、检验证明书、随配附件和工具以及清单一并附于货物内。

12.3 乙方在货物发运手续办理完毕后 24 小时内或货到甲方 48 小时前通知甲方,以准备甲方接货。根据甲方通知的时间和指定的地点,乙方负责安排送货、装卸、清点、堆放,设备初验收合格前的保管工作由乙方负责,费用乙方承担。

12.4 货物在交付甲方前发生的风险均由乙方负责。

12.5 货物在规定的交付期限内由乙方送达甲方指定的地点，经初步验收即视为货物交付。

13、违约责任

13.1 甲方无正当理由拒绝初验收和终验收货物的，甲方应按未付货款金额每日万分之五向乙方支付违约金。

13.2 甲方无故逾期验收和无故逾期办理货款支付手续的，甲方应按逾期付款金额每日万分之五向乙方支付违约金。

13.3 乙方违约，在消除违约情形前，应按货款总额每日万分之五向甲方支付违约金，甲方可以从待付货款中扣除。

13.4 乙方因逾期交货或因其他违约行为，导致甲方解除合同的，乙方应向甲方支付合同总值 3%的违约金，如造成甲方损失超过违约金的，超出部分由乙方继续承担赔偿责任。

13.5 乙方所交的货物全部或部分品种、型号、规格、技术参数、质量不符合合同规定及招标文件规定标准的，乙方更换货物但逾期交货的（甲方拒绝接受的除外），按乙方逾期交货处理；乙方拒绝更换货物的，甲方可选择解除本合同或本合同的一部分，并可追究乙方的其他违约责任。

13.6 合同生效后，发现乙方投标属虚假承诺，或经权威部门监测提供的货物不能满足招标文件要求，造成合同无法继续履行的，乙方履约保证金不予退还外，还应向甲方支付不少于合同总价___%赔偿金。

14、不可抗力事件处理

14.1 在合同有效期内，甲乙双方因不可抗力事件导致不能履行合同，则合同履行

期可延长，其延长期与不可抗力影响期相同。不可抗力，是指不能预见、不能避免且不能克服的客观情况，例如战争、严重的地震、洪水等，但一方违约或疏忽导致合同不能履行的不属于不可抗力因素。

14.2 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应立即通知对方，并寄送有关权威机构出具的证明。除甲方书面另行要求外，乙方应尽实际可能继续履行合同义务，以及寻求采取合理的方案履行不受不可抗力影响的其他事项。若不可抗力事件延续 120 天以上，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确定是否继续履行合同。

15、争议解决

15.1 因货物的质量问题发生争议的，可在国家认可的质量检测机构对货物质量进行鉴定。货物符合标准的，鉴定费由甲方承担；货物不符合质量标准的，鉴定费由乙方承担。

15.2 因履行本合同引起的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争议，甲、乙双方应首先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如果协商不能解决争议，甲乙双方同意采取下列两种方式的第 （ ） 种方式解决争议：

（1）向甲方所在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

（2）向甲方所在地仲裁委员会按其仲裁规则申请仲裁。

15.3 若甲乙双方任何一方都没有选择解除合同的，为避免扩大损失，在诉讼或仲裁期间，双方应继续履行。

16、合同其它

16.1 乙方应诚实信用，严格按照招标文件要求和投标承诺履行合同，不向甲方进行商业贿赂或者提供不正当利益。

16.2 合同经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单位公章后生效。

16.3 本合同未尽事宜，遵照《民法典》有关条文执行。

16.4 本合同正本一式陆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甲方、乙方各执叁份。

甲方：

乙方：

地址：

地址：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

联系电话：

联系电话：

日期： 年 月 日

日期： 年 月 日

第七章 投标文件格式

投标人编制文件须知

- 1.投标人按照本部分的顺序编制投标文件（资格证明文件）、投标文件（商务技术文件），编制中涉及格式资料的，应按照本部分提供的内容和格式（所有表格的格式可扩展）填写提交。
- 2.对于招标文件中标记了“实质性格式”文件的，投标人不得改变格式中给定的文字所表达的含义，不得删减格式中的实质性内容，不得自行添加与格式中给定的文字内容相矛盾的内容，不得对应当填写的空格不填写或不实质性响应，否则**投标无效**。未标记“实质性格式”的文件和招标文件未提供格式的内容，可由投标人自行编写。
- 3.全部声明和问题的回答及所附材料必须是真实的、准确的和完整的。

一、资格证明文件格式

投标文件（资格证明文件）封面（非实质性格式）

投 标 文 件

（ 资 格 证 明 文 件 ）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招标编号：

投标人名称：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1-1 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

1-2 投标人资格声明书

投标人资格声明书

致：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

在参与本次项目投标中，我单位承诺：

- （一）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 （二）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 （三）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 （四）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重大违法记录指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不包括因违法经营被禁止在一定期限内参加政府采购活动，但期限已经届满的情形）；
- （五）我单位不属于政府采购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公益一类事业单位、或使用事业编制且由财政拨款保障的群团组织（仅适用于政府购买服务项目）；
- （六）我单位不存在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后，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的情形（单一来源采购项目除外）；
- （七）与我单位存在“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其他法人单位信息如下（如有，不论其是否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均须填写）：

序号	单位名称	相互关系
1		
2		
...		

上述声明真实有效，否则我方负全部责任。

投标人名称（加盖公章）：_____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说明：供应商承诺不实的，依据《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七条“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的”有关规定予以处理。

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2-1 中小企业政策证明文件

说明：

（1）如本项目（包）不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预留采购份额，资格证明文件部分无需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或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供应商如具有上述证明文件，建议在商务技术文件中提供。

（2）如本项目（包）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投标文件中须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或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且建议在资格证明文件部分提供。

（3）如本项目（包）预留部分采购项目预算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且要求获得采购合同的供应商将采购项目中的一定比例分包给一家或者多家中小企业的，如供应商因落实政府采购政策拟进行分包的，投标文件中除须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或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还须同时提供《拟分包情况说明》及《分包意向协议》，且建议在资格证明文件部分提供。

（4）如本项目（包）预留部分采购项目预算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且要求供应商以联合体形式参加采购活动，如供应商为联合体的，投标文件中除须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或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还须同时提供《联合协议》；上述文件建议在资格证明文件部分提供。

（5）中小企业声明函填写注意事项

1）《中小企业声明函》由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投标人出具。联合体投标的，《中小企业声明函》可由牵头人出具。

2）对于联合体中由中小企业承担的部分，或者分包给中小企业的部分，必须全部由中小企业制造、承建或者承接。供应商应当在声明函“标的名称”部分标明联合体中中小企业承担的具体内容或者中小企业的具体分包内容。

3）对于多标的采购项目，投标人应充分、准确地了解所提供货物的制造企业、提供服务的承接企业信息。对相关情况了解不清楚的，不建议填报本声明函。

（6）温馨提示：为方便广大中小企业识别企业规模类型，工业和信息化部组织开发了

中小企业规模类型自测小程序，在国务院客户端和工业和信息化部网站上均有链接，投标人填写所属的行业和指标数据可自动生成企业规模类型测试结果。本项目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详见第二章《投标人须知资料表》，如在该程序中未找到本项目文件规定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则按照《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及《金融业企业划型标准规定》（银发〔2015〕309号）等国务院批准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执行。

2-1-1 中小企业证明文件

中小企业声明函（货物）格式（须填写）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北京农业职业学院）的（农林高效节水灌溉改造升级项目）采购活动，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变频柜），属于（工业）行业；制造商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¹，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砂石过滤器（自动反冲洗）），属于（工业）行业；制造商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¹，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3. （碟片过滤器（自动反冲洗）），属于（工业）行业；制造商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¹，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4. （增压泵系统），属于（工业）行业；制造商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¹，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5. （红外超声波水表），属于（工业）行业；制造商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¹，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6. （全自动远程控制器），属于（工业）行业；制造商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¹，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7. （物联网控制柜），属于（工业）行业；制造商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¹，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8. （反渗透水处理系统），属于（工业）行业；制造商为（企业名称），

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¹,属于_____(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9. (智能化集控制柜机组), 属于 (工业) 行业; 制造商为_____ (企业名称), 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¹,属于_____(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10. (物联网施肥一体机系统), 属于 (工业) 行业; 制造商为_____ (企业名称), 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¹,属于_____(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11. (智能在线施肥一体机系统), 属于 (工业) 行业; 制造商为_____ (企业名称), 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¹,属于_____(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12. (智能网关 DTU), 属于 (工业) 行业; 制造商为_____ (企业名称), 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¹,属于_____(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13. (无线-阀控 RUT), 属于 (工业) 行业; 制造商为_____ (企业名称), 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¹,属于_____(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14. (太阳能供电系统), 属于 (工业) 行业; 制造商为_____ (企业名称), 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¹,属于_____(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15. (室外箱体), 属于 (工业) 行业; 制造商为_____ (企业名称), 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¹,属于_____(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16. (设备杆), 属于 (工业) 行业; 制造商为_____ (企业名称), 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¹,属于_____(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17. (温湿环采环控设备), 属于 (工业) 行业; 制造商为_____ (企业名称), 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¹,属于_____(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18. (果园环采设备), 属于 (工业) 行业; 制造商为_____ (企业名称),

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¹,属于_____(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19.1 (数字化可视设备-中控室拼接大屏),属于(工业)行业;制造商为_____(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¹,属于_____(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19.2 (数字化可视设备-防水枪机),属于(工业)行业;制造商为_____(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¹,属于_____(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19.3 (数字化可视设备-高清球机),属于(工业)行业;制造商为_____(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¹,属于_____(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19.4 (数字化可视设备-24路交换机),属于(工业)行业;制造商为_____(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¹,属于_____(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19.5 (数字化可视设备-2T录像机),属于(工业)行业;制造商为_____(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¹,属于_____(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19.6 (数字化可视设备-无线路由器),属于(工业)行业;制造商为_____(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¹,属于_____(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0. (微型环采设备),属于(工业)行业;制造商为_____(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¹,属于_____(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1. (LED显示屏),属于(工业)行业;制造商为_____(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¹,属于_____(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2. (热熔PE管110),属于(工业)行业;制造商为_____(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¹,属于_____(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3. (热熔PE管90),属于(工业)行业;制造商为_____(企业名称),

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¹，属于____（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4. （热熔PE管 75），属于（工业）行业；制造商为_____（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¹，属于____（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5. （热熔PE管 63），属于（工业）行业；制造商为_____（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¹，属于____（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6. （热熔PE管 50），属于（工业）行业；制造商为_____（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¹，属于____（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7. （涡轮蝶阀 110），属于（工业）行业；制造商为_____（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¹，属于____（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8. （涡轮蝶阀 90），属于（工业）行业；制造商为_____（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¹，属于____（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9. （涡轮蝶阀 75），属于（工业）行业；制造商为_____（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¹，属于____（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30. （止回阀 110），属于（工业）行业；制造商为_____（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¹，属于____（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31. （进排气阀 75），属于（工业）行业；制造商为_____（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¹，属于____（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32. （进排气阀 50），属于（工业）行业；制造商为_____（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¹，属于____（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33. （PE管 50），属于（工业）行业；制造商为_____（企业名称），从业人

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¹，属于____（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34. （PE管 40），属于（工业）行业；制造商为_____（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¹，属于____（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35. （PE管 32），属于（工业）行业；制造商为_____（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¹，属于____（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36. （电磁阀 75），属于（工业）行业；制造商为_____（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¹，属于____（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37. （电磁阀 63），属于（工业）行业；制造商为_____（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¹，属于____（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38. （电磁阀 50），属于（工业）行业；制造商为_____（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¹，属于____（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39. （电磁阀解码器），属于（工业）行业；制造商为_____（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¹，属于____（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40. （滴灌管（滴孔间距 150）），属于（工业）行业；制造商为_____（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¹，属于____（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41. （压力补偿式滴灌管（滴孔间距 150）），属于（工业）行业；制造商为_____（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¹，属于____（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42. （倒挂微喷），属于（工业）行业；制造商为_____（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¹，属于____（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43. （涌泉喷头），属于（工业）行业；制造商为_____（企业名称），从业

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¹，属于____（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44. （旋转射线喷头 180 度），属于（工业）行业；制造商为_____（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¹，属于____（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45. （旋转射线喷头 0-360 度），属于（工业）行业；制造商为_____（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¹，属于____（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46. （齿轮旋转喷头），属于（工业）行业；制造商为_____（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¹，属于____（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47. （千秋架），属于（工业）行业；制造商为_____（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¹，属于____（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48. （喷管支架），属于（工业）行业；制造商为_____（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¹，属于____（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49. （铅丝（8#）），属于（工业）行业；制造商为_____（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¹，属于____（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50. （电缆（3*1.5）），属于（工业）行业；制造商为_____（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¹，属于____（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51. （快速取水器），属于（工业）行业；制造商为_____（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¹，属于____（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52. （取水口），属于（工业）行业；制造商为_____（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¹，属于____（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53. （水井），属于（工业）行业；制造商为_____（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¹，属于____（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54. （双绞线），属于（工业）行业；制造商为_____（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¹，属于____（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55. （防水接头），属于（工业）行业；制造商为_____（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¹，属于____（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_____

日 期：_____

¹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格式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请选择**）：

☐ 不属于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

☐ 属于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单位名称（盖章）：

日 期：

2-1-2 拟分包情况说明及分包意向协议

拟分包情况说明

致：（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

我单位参加贵单位组织采购的项目编号为_____的_____项目（填写采购项目名称）中__包（填写包号）的投标。拟签订分包合同的单位情况如下表所示，我单位承诺一旦在该项目中获得采购合同将按下表所列情况进行分包，同时承诺分包承担主体不再次分包。

序号	分包承担主体名称	分包承担主体类型（选择）	资质等级	拟分包合同内容	拟分包合同金额（人民币元）	占该采购包合同金额的比例（%）
1		☐ 中型企业 ☐ 小微企业 ☐ 其他				
2		☐ 中型企业 ☐ 小微企业 ☐ 其他				
...						
合计：						

投标人名称（加盖公章）：_____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注：

如本招标文件《投标人须知资料表》载明本项目分包承担主体应具备的相应资质条件，则投标人须在本表中列明分包承担主体的资质等级，并后附资质证书电子件，否则**投标无效**。

分包意向协议

甲方（投标人）：_____

乙方（拟分包单位）：_____

甲方承诺，一旦在_____（采购项目名称）（项目编号/包号为：_____）招标采购项目中获得采购合同，将按照下述约定将合同项下部分内容分包给乙方：

1.分包内容：_____。

2.分包金额：_____，该金额占该采购包合同金额的比例为____%。

乙方承诺将在上述情况下与甲方签订分包合同。

本协议自各方盖章之日起生效，如甲方未在该项目（采购包）中标，本协议自动终止。

甲方（盖章）：_____

乙方（盖章）：_____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注：

本协议仅在投标人“为落实政府采购政策”而向中小企业分包时必须提供，否则**投标无效**；且投标人须与所有拟分包单位分别签订《分包意向协议》，每单位签订一份，并在投标文件中提交全部协议原件的电子件，否则**投标无效**。

2-2 其它落实政府采购政策的资格要求（如有）

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如有）

3-1 联合协议（如有）

联合协议

_____、_____及_____就“_____（项目名称）”_____包招标项目的投标事宜，经各方充分协商一致，达成如下协议：

- 一、由_____牵头，_____、_____参加，组成联合体共同进行招标项目的投标工作。
- 二、联合体中标后，联合体各方共同与采购人签订合同，就采购合同约定的事项对采购人承担连带责任。
- 三、联合体各方均同意由牵头人代表其他联合体成员单位按招标文件要求出具《授权委托书》。
- 四、牵头人为项目的总负责单位；组织各参加方进行项目实施工作。
- 五、_____负责_____，具体工作范围、内容以投标文件及合同为准。
- 六、_____负责_____，具体工作范围、内容以投标文件及合同为准。
- 七、_____负责_____（如有），具体工作范围、内容以投标文件及合同为准。
- 八、本项目联合协议合同总额为_____元，联合体各成员按照如下比例分摊（按联合体成员分别列明）：
 - （1）_____为☐大型企业☐中型企业、☐小微企业（包含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其他，合同金额为_____元；
 - （2）_____为☐大型企业☐中型企业、☐小微企业（包含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其他，合同金额为_____元；
 - （...）_____为☐大型企业☐中型企业、☐小微企业（包含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其他，合同金额为_____元。
- 九、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联合体各方不得再单独参加或者与其他供应商另外组成联合体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 十、其他约定（如有）：_____。

本协议自各方盖章后生效，采购合同履行完毕后自动失效。如未中标，本协议自动终止。

联合体牵头人名称：_____

联合体成员名称：_____

盖章：_____

盖章：_____

联合体成员名称：_____

盖章：_____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注：

1. 如本项目（包）接受供应商以联合体形式参加采购活动，且供应商以联合体形式参与时，须提供《联合协议》，否则**投标无效**。
2. 联合体各方成员须在本协议上共同盖章。

3-2 其他特定资格要求

4 投标保证金凭证/交款单据电子件

注：1. 投标保证金未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的，投标无效。

2. 投标保证金需在首次投标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通过电子交易平台上传“投标保证金凭证/交款单据电子件”。

二、商务技术文件格式

投标文件（商务技术文件）封面（非实质性格式）

投 标 文 件

（ 商 务 技 术 文 件 ）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招标编号：

投标人名称：

1 投标书（实质性格式）

投标书

致：（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

我方参加你方就_____（项目名称，项目编号/包号）组织的招标活动，并对此项目进行投标。

1. 我方已详细审查全部招标文件，自愿参与投标并承诺如下：

（1）本投标有效期为自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之日起_____个日历日。

（2）除合同条款及采购需求偏离表列出的偏离外，我方响应招标文件的全部要求。

（3）我方已提供的全部文件资料是真实、准确的，并对此承担一切法律后果。

（4）如我方中标，我方将在法律规定的期限内与你方签订合同，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并在合同约定的期限内完成合同规定的全部义务。

2. 其他补充条款（如有）：_____。

与本投标有关的一切正式往来信函请寄：

地址_____

传真_____

电话_____

电子函件_____

投标人名称（加盖公章）_____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2 授权委托书（实质性格式）

授权委托书

本人_____（姓名）系_____（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现委托_____（姓名）为我方代理人。代理人根据授权，以我方名义签署、澄清确认、提交、撤回、修改_____（项目名称）投标文件和处理有关事宜，其法律后果由我方承担。

委托期限：自本授权委托书签署之日起至投标有效期届满之日止。

代理人无转委托权。

投标人名称（加盖公章）：_____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签字或签章）：_____

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签章）：_____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及委托代理人身份证明文件电子件：

说明：

- 1.若供应商为事业单位或其他组织或分支机构，则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处的签署人可为单位负责人。
- 2.若投标文件中签字之处均为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本人签署，则可不提供本《授权委托书》，但须提供《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身份证明》；否则，不需要提供《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身份证明》。
- 3.供应商为自然人的情形，可不提供本《授权委托书》。
- 4.供应商应随本《授权委托书》同时提供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及委托代理人的有效的身份证或护照等身份证明文件电子件。提供身份证的，应同时提供身份证**双面**电子件。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身份证明

致：（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

兹证明，

姓名：____性别：____年龄：____职务：____

系____（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

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身份证或护照等身份证明文件电子件：

投标人名称（加盖公章）：_____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签字或签章）：_____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3 开标一览表（实质性格式）

开标一览表

项目编号：_____ 项目名称：_____

序号	投标人名称	投标报价（元）	
		大写	小写

注：1.此表中，每包的投标报价应和《投标分项报价表》中的总价相一致。
2.本表必须按包分别填写。

投标人名称（加盖公章）：_____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4 投标分项报价表（实质性格式）

投标分项报价表

项目编号/包号： 项目名称： 报价单位：人民币元

序号	分项名称	制造商	产地/国别	制造商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制造商规模	制造商所属性别	外商投资类型	品牌	规格、型号	单价最高限价（元）	单价（元）	数量	合价（元）
1	变频柜									22000			
2	砂石过滤器（自动反冲洗）									35750			
3	碟片过滤器（自动反冲洗）									31250			
4	增压泵系统									19500			
5	红外超声波水表									4200			
6	全自动远程控制器									21360			
7	物联网控制柜									91000			
8	反渗透水处理系统									178500			
9	智能化集控制柜机组									61500			

序号	分项名称	制造商	产地/国别	制造商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制造商规模	制造商所属性别	外商投资类型	品牌	规格、型号	单价最高限价（元）	单价（元）	数量	合价（元）
10	物联网施肥一体机系统									141000			
11	智能在线施肥一体机系统									131000			
12	智能网关DTU									9100			
13	无线-阀控RUT									1200			
14	太阳能供电系统									1000			
15	室外箱体									350			
16	设备杆									600			
17	温湿环采环控设备									9800			
18	果园环采设备									10600			
19.1	数字化可视设备-中控室拼接大屏									96500			
19.2	数字化可视设备-防水枪机												
19.3	数字化可视设备-高												

序号	分项名称	制造商	产地/国别	制造商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制造商规模	制造商所属性别	外商投资类型	品牌	规格、型号	单价最高限价(元)	单价(元)	数量	合价(元)
	清球机												
19.4	数字化可视设备-24路交换机												
19.5	数字化可视设备-2T录像机												
19.6	数字化可视设备-无线路由器												
20	微型环采设备									5800			
21	LED 显示屏									7066			
22	热熔 PE 管 110									63.05			
23	热熔 PE 管 90									48			
24	热熔 PE 管 75									18.8			
25	热熔 PE 管 63									10.1			
26	热熔 PE 管 50									10.6			
27	涡轮蝶阀 110									680			

序号	分项名称	制造商	产地/国别	制造商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制造商规模	制造商所属性别	外商投资类型	品牌	规格、型号	单价最高限价(元)	单价(元)	数量	合价(元)
28	涡轮蝶阀 90									510			
29	涡轮蝶阀 75									310			
30	止回阀 110									500			
31	进排气阀 75									300			
32	进排气阀 50									195			
33	PE 管 50									5			
34	PE 管 40									5.1			
35	PE 管 32									4.2			
36	电磁阀 75									1680			
37	电磁阀 63									980			
38	电磁阀 50									480			
39	电磁阀解码器									1250			
40	滴灌管(滴孔间距 150)									2.15			

序号	分项名称	制造商	产地/国别	制造商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制造商规模	制造商所属性别	外商投资类型	品牌	规格、型号	单价最高限价(元)	单价(元)	数量	合价(元)
41	压力补偿式滴灌管(滴孔间距 150)									3.96			
42	倒挂微喷									14.8			
43	涌泉喷头									72.4			
44	旋转射线喷头 180 度									240			
45	旋转射线喷头 0-360 度									240			
46	齿轮旋转喷头									360			
47	千秋架									43.5			
48	喷管支架									35.2			
49	铅丝(8#)									1.8			
50	电缆(3*1.5)									4.5			
51	快速取水器									98			
52	取水口									200			

序号	分项名称	制造商	产地/国别	制造商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制造商规模	制造商所属性别	外商投资类型	品牌	规格、型号	单价最高限价(元)	单价(元)	数量	合价(元)
53	水井									2000			
54	双绞线									6.5			
55	防水接头									32			
总价(元)													

说明：制造商规模请填写“大型”、“中型”、“小型”、“微型”或“其他”，中小企业的定义见第二章《投标人须知》。

制造商所属性别请填写“男”或“女”，指拥有制造商 51%以上绝对所有权的性别；绝对所有权拥有者可以是一个人，也可以是多人合计计算。

外商投资类型请填写“外商单独投资”、“外商部分投资”或“内资”。

如果不提供分项报价将视为没有实质性响应招标文件。

上述各项的详细规格（如有），可另页描述。

投标人名称（加盖公章）：_____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5 合同条款偏离表（实质性格式）

合同条款偏离表

项目编号/包号：_____ 项目名称：_____

序号	招标文件条目号（页码）	招标文件要求	投标文件内容	偏离情况	说明
对本项目合同条款的偏离情况 （应进行选择，未选择 投标无效 ）： ☐ 无偏离 （如无偏离，仅选择无偏离即可；无偏离即为对合同条款中的所有要求，均视作供应商已对之理解和响应。） ☐ 有偏离 （如有偏离，则应在本表中对负偏离项逐列明，否则 投标无效 ；对合同条款中的所有要求，除本表列明的偏离外，均视作供应商已对之理解和响应。）					

注：“偏离情况”列应据实填写“正偏离”或“负偏离”。

投标人名称（加盖公章）：_____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6 采购需求偏离表（实质性格式）

采购需求偏离表

项目编号：_____ 项目名称：_____

序号	招标文件条 目号(页码)	招标文件要求	投标响应内容	偏离情况	佐证资 料所在 页码

注：
1. 对招标文件中的所有商务、技术要求，除本表所列明的所有偏离外，均视作供应商已
对之理解和响应。此表中若无任何文字说明，内容为空白的，**投标无效**。
2.“偏离情况”列应据实填写“无偏离”、“正偏离”或“负偏离”。

投标人名称（加盖公章）：_____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7 本国产品标准证明文件

关于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声明函

本公司（单位）郑重声明，根据《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在政府采购中实施本国产品标准及相关政策的通知》（国办发〔2025〕34号）的规定，本公司（单位）提供的以下产品属于本国产品。具体情况如下：

1. （产品名称1）¹，生产厂为（厂名）²，厂址为（生产厂址）。（产品名称1）的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占比 $\geq$ （规定比例）³。（产品名称1）的（关键组件）⁴在中国境内生产。（产品名称1）的（关键工序）⁵在中国境内完成。

2. （产品名称2），生产厂为（厂名），厂址为（生产厂址）。（产品名称2）的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占比 $\geq$ （规定比例）。（产品名称2）的（关键组件）在中国境内生产。（产品名称2）的（关键工序）在中国境内完成。

.....

本公司（单位）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愿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公司（单位）名称（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注：1.产品如有型号，请在“产品名称”栏一并填写。

2.生产厂名与厂址应与生产厂营业执照载明的相关信息保持一致。

3.该产品的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占比相关要求实施前，“规定比例”栏可不填。

4.该产品的关键组件要求实施前，“关键组件”栏可不填。

5.该产品的关键工序要求实施前，“关键工序”栏可不填。

产品成本占比承诺函

我公司（单位）郑重承诺，我公司已阅读并理解《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在政府采购中实施本国产品标准及相关政策的通知》（国办发〔2025〕34号）的规定。据此承诺如下：

为本采购项目或者采购包提供的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产品成本之和占提供的全部产品成本之和的比例为_____ %。

公司（单位）名称（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注：

1. 本承诺函应按包分别提供。
2. 单一产品采购无须提供本承诺函；供应商提供产品全部为本国产品，且提供了《关于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声明函》时，无须提供本承诺函。
3. 当采购项目或单个采购包中含有多种产品，且供应商提供的产品同时包含本国产品及非本国产品，则供应商除需提供《关于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声明函》外，还需提供本承诺函；否则，不享受价格评审优惠。

8 中小企业证明文件（不适用，可删除）

说明：

- 1) 中小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应当出具《中小企业声明函》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或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以证明中小企业身份。《中小企业声明函》由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投标人出具。联合体投标的，《中小企业声明函》可由牵头人出具。
- 2) 对于联合体中由中小企业承担的部分，或者分包给中小企业的部分，必须全部由中小企业制造、承建或者承接。供应商应当在声明函“标的名称”部分标明联合体中中小企业承担的具体内容或者中小企业的具体分包内容。
- 3) 对于多标的采购项目，投标人应充分、准确地了解所提供货物的制造企业、提供服务的承接企业信息。对相关情况了解不清楚的，不建议填报本声明函。
- 4) 温馨提示：为方便广大中小企业识别企业规模类型，工业和信息化部组织开发了中小企业规模类型自测小程序，在国务院客户端和工业和信息化部网站上均有链接，投标人填写所属的行业和指标数据可自动生成企业规模类型测试结果。本项目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详见第二章《投标人须知资料表》，如在该程序中未找到本项目文件规定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则按照《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及《金融业企业划型标准规定》（银发〔2015〕309号）等国务院批准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执行。

中小企业声明函（货物）格式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制造商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¹，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制造商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_____

日期：_____

¹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格式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请选择**）：

☐ 不属于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

☐ 属于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单位名称（盖章）：

日 期：

9 拟分包情况说明

拟分包情况说明

致：（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

我单位参加贵单位组织采购的项目编号为_____的_____项目（填写采购项目名称）中___包（填写包号）的投标。拟签订分包合同的单位情况如下表所示，我单位承诺一旦在该项目中获得采购合同将按下表所列情况进行分包，同时承诺分包承担主体不再次分包。

序号	分包承担主体名称	分包承担主体类型（选择）	资质等级	拟分包合同内容	拟分包合同金额（人民币元）	占合同金额的比例（%）
1		☐ 中型企业 ☐ 小微企业 ☐ 其他				
2		☐ 中型企业 ☐ 小微企业 ☐ 其他				
...						
合计：						

注：

1. 如本项目（包）允许分包，且投标人拟进行分包时，必须提供；如未提供，或提供了但未填写分包承担主体名称、拟分包合同内容、拟分包合同金额，**投标无效**。
2. 如本招标文件《投标人须知资料表》载明本项目分包承担主体应具备的相应资质条件，则投标人须在本表中列明分包承担主体的资质等级，并后附资质证书电子件，否则**投标无效**。
3. 投标人“为落实政府采购政策”而向中小企业分包时请仔细阅读资格证明文件格式 2-1 中说明，并建议按要求在资格证明文件中提供相关全部文件；投标人非“为落实政府采购政策”而向中小企业分包时，建议在本册提供。

投标人名称（盖章）：_____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分包意向协议

甲方（投标人）：_____

乙方（拟分包单位）：_____

甲方承诺，一旦在_____（采购项目名称）（项目编号/包号为：_____）招标采购项目中获得采购合同，将按照下述约定将合同项下部分内容分包给乙方：

1.分包内容：_____。

2.分包金额：_____，该金额占该采购包合同金额的比例为____%。

乙方承诺将在上述情况下与甲方签订分包合同。

本协议自各方盖章之日起生效，如甲方未在该项目（采购包）中标，本协议自动终止。

甲方（盖章）：_____

乙方（盖章）：_____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注：

1. 投标人“为落实政府采购政策”而向中小企业分包时必须提供，否则**投标无效**；且建议按照采购文件要求在资格证明文件部分提供；
2. 投标人满足《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第九条有关规定，拟享受中小企业政策优惠措施的，仍需提供本协议，否则不予认可；
3. 投标人须与所有拟分包单位分别签订《分包意向协议》，每单位签订一份，并在投标文件中提交全部协议原件的电子件，否则不予认可。

11 中标服务费承诺书

致：中钰招标有限公司

我公司在贵公司组织的_____项目（招标/项目编号：_____）
____）采购中若获中标，我公司保证在领取中标通知书时按照公开招标文件的规定，以
支票、电汇或现金，向贵公司一次性支付应该交纳的中标服务费用。

特此承诺！

单位名称：_____（盖章）

地址：_____

电话：_____

传真：_____

邮编：_____

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人（签字或盖章）：_____

日期：_____

附件：（以下文件为重要的参考资料，投标人不必编制在其投标文件中。）

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核算基本规则

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核算基本规则

产品在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一般按照其二级组件的相关成本进行核算。按照产品的一级组件进行成本核算能够满足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判定需求的，可以按照一级组件的相关成本进行核算。

一、产品的一级组件是指直接组成产品的组件。产品的二级组件是指直接组成产品一级组件的组件。一级组件不可分解的，视同二级组件。

二、二级组件在中国境内生产的，其全部成本计入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二级组件不在中国境内生产的，其成本不计入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

三、产品总成本和组件成本以相关会计核算数据、采购合同、进货记录等为基础进行计算。

四、需要对成本核算规则予以进一步明确的其他有关事项，由财政部会同有关部门另行规定。

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国务院各部委、各直属机构及有关单位：

为贯彻落实《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小企业促进法》和《国务院关于进一步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若干意见》（国发〔2009〕36号），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发展改革委、财政部研究制定了《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经国务院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遵照执行。

工业和信息化部

国家统计局

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财政部

二〇一一年六月十八日

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

一、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小企业促进法》和《国务院关于进一步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若干意见》（国发〔2009〕36号），制定本规定。

二、中小企业划分为中型、小型、微型三种类型，具体标准根据企业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等指标，结合行业特点制定。

三、本规定适用的行业包括：农、林、牧、渔业，工业（包括采矿业，制造业，电力、热力、燃气及水生产和供应业），建筑业，批发业，零售业，交通运输业（不含铁路运输业），仓储业，邮政业，住宿业，餐饮业，信息传输业（包括电信、互联网和相关服务），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房地产开发经营，物业管理，租赁和商务服务业，其他未列明行业（包括科学研究和技术服务业，水利、环境和公共设施管理业，居民服务、修理和其他服务业，社会工作，文化、体育和娱乐业等）。

四、各行业划型标准为：

（一）农、林、牧、渔业。营业收入 2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营业收入 5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营业收入 5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营业收入 5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二）工业。从业人员 1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4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3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3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3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三）建筑业。营业收入 80000 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 8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营业收入 6000 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5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营业收入 300 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3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营业收入 300 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 3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四）批发业。从业人员 2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4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5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5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5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五）零售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2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5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5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六）交通运输业。从业人员 1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3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3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3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2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七）仓储业。从业人员 2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3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八）邮政业。从业人员 1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3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3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九）住宿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餐饮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一）信息传输业。从业人员 2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二）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5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5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三）房地产开发经营。营业收入 200000 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 1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5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 20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四）物业管理。从业人员 1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5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3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5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5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五）租赁和商务服务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资产总额 12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8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资产总额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六）其他未列明行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五、企业类型的划分以统计部门的统计数据为依据。

六、本规定适用于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依法设立的各类所有制和各种组织形式的企业。个体工商户和本规定以外的行业，参照本规定进行划型。

七、本规定的中型企业标准上限即为大型企业标准的下限，国家统计部门据此制定大中小微型企业的统计分类。国务院有关部门据此进行相关数据分析，不得制定与本规定不一致的企业划型标准。

八、本规定由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会同有关部门根据《国民经济行业分类》修订情况和企业发展变化情况适时修订。

九、本规定由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会同有关部门负责解释。

十、本规定自发布之日起执行，原国家经贸委、原国家计委、财政部和国家统计局 2003 年颁布的《中小企业标准暂行规定》同时废止。